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ENTERGATE  
TECHNOLOGIES (HOLDING) CO., LTD.**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七日

## 目 录

第一节、重要提示.....	第	2	页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第	2~4	页
第三节、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第	5~6	页
第四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第	7	页
第五节、董事会报告.....	第	8~12	页
第六节、重要事项.....	第	13~36	页
第七节、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第	37	页
第八节、备查文件目录.....	第	37	页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三、公司《2010 年半年度报告》经 2010 年 8 月 13 日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公司本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公司董事长刘冰洋先生、总裁张璇先生、财务总监侯占军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茂蕾女士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简介

（一）公司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缩写：中关村

英文名称：BEIJING CENTERGATE TECHNOLOGIES (HOLDING) CO., LTD.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冰洋

（三）董事会秘书：王晶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2 号

联系电话：010-62140168

传 真：010-62140038

电子信箱：investor@centek.com.cn

（四）公司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2 号

邮政编码：100081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entek.com.cn>

电子信箱：investor@centek.com.cn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半年度报告登载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 公司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关村

股票代码：000931

(七) 公司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日期：1999年6月8日

公司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0年6月23日

公司首次注册地点：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0428646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8700225606

组织机构代码：70022560-6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3,782,910,956.19	3,808,731,374.52	-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90,515,422.18	691,078,440.74	-0.08%
股本	674,846,940.00	674,846,94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232	1.0241	-0.09%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998,503,264.17	978,330,689.82	2.06%
营业利润	11,799,273.91	17,907,574.93	-34.11%
利润总额	13,525,676.74	18,894,988.68	-2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5,835.37	14,372,832.68	-9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578.93	14,628,985.82	-99.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1	0.0213	-94.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1	0.0213	-94.84%
净资产收益率(%)	0.11%	2.24%	-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3,309.95	155,830,650.11	-103.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74	0.2309	-103.20%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6,223.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97,408.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228.56
所得税影响额	-347,562.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20,584.00
合计	758,256.44

(三)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披露规则第9号》（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利润表附表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1%	0.0011	0.0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0%	0.0000	0.0000

### 第三节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2009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2010年6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8,332,910	24.94	0	0	168,332,910	24.9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4,800,000	2.19	0	0	14,800,000	2.19
3、其他内资持股	153,532,910	22.75	0	0	153,532,910	22.7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53,532,910	22.75	0	0	153,532,910	22.75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6,514,030	75.06	0	0	506,514,030	75.06
1. 人民币普通股	506,514,030	75.06	0	0	506,514,030	75.06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三、股份总数	674,846,940	100	0	0	674,846,940	100

#### 二、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48,722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	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2.75	153,532,910	153,532,910	0
2	广东粤文音像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5.30	35,754,900	0	0
3	海源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4	12,420,391	0	0
4	北京实创实业科技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	0.74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	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国有法人	0.74	5,000,000	5,000,000	0
6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4	3,000,000	3,000,000	0
7	利联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未知	0.34	2,266,599	0	0
8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0.28	1,866,752	0	0
9	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7	1,800,000	1,800,000	0

10	浙江嘉大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0.25	1,689,012	0	0
----	--------------	----	------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份种类
1	广东粤文音像实业有限公司	35,754,900	人民币普通股
2	海源控股有限公司	12,420,391	人民币普通股
3	利联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266,599	人民币普通股
4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1,866,752	人民币普通股
5	浙江嘉大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689,012	人民币普通股
6	郝峰	1,639,375	人民币普通股
7	陈芙蓉	1,600,021	人民币普通股
8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1,491,956	人民币普通股
9	何星明	1,464,290	人民币普通股
10	陈淑华	1,365,911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  
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未知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前 10 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	153,532,910	待定		按照解除限售的相关政策和条件办理解除限售的手续。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	5,000,000	待定		
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5,000,000	待定		签署股改垫付对价偿还协议。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待定		
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	待定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 第四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离任情况：

2010年1月22日，黄志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职务，2010年2月5日经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王晶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截止至2012年3月30日（详见公告2010-001号）。

2010年3月10日，魏明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监事职务。经公司工会委员会会议决议，选举纪虹女士出任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详见公告2010-004号）。

2010年6月10日，纪虹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监事职务。经公司工会委员会会议决议，选举尚颖女士出任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任期为2010年6月11日至2012年12月13日（详见公告2010-034）。

2010年7月27日，因股东海源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其委派的董事刘力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派的监事于冬梅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详见公告2010-041）。

三、公司尚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报告期内，无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0年上半年，国内房地产市场经历了急剧的变化。年初房地产市场承接2009年4万亿投资计划和一系列房地产优惠政策所带来的增长态势，再加之社会资本规避货币贬值的需求，投资与投机性购房活跃，部分城市房价、地价出现快速上涨态势，开发商投资热情高涨。4月份后，随着国家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出台，持续上行了一年有余的全国房地产市场开始逐渐降温，一线城市成交量大幅度走低，销售价格增长趋势也逐步回落，据国家统计局2010年7月12日发布的2010年上半年全国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报告：全国70个大中城市房屋销售价格由5月份的环比上涨0.2%，转为6月份的环比下降0.1%，较5月回落0.3个百分点，这是近15个月来全国房价环比首次由涨转降。

面对宏观环境的变化，公司贯彻“打基础”的经营方针，坚持“科技地产”、医药的主业发展方向，充分利用行业低迷的形势，积极拓展新项目。与此同时，公司积极落实“精细化管理”的理念，通过对业务流程梳理、制度完善、组织框架调整，在提高决策效率的同时，确保了公司经营目标的完成。报告期内公司基本实现预定的目标。

#### （一）主要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正常。

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建设）报告期内通过认真分析建筑市场形势和现状，提出了“房地产开发与建筑施工两业并举、互相依托”的发展战略。一方面，积极引进人才，组建房地产开发营运中心，加强房地产业务的开发力度；另一方面，建筑施工业务“扬长避短”，加大对外埠重点区域的市场拓展力度，报告期内共实现新签合同额约50,228.20万元，施工面积149.28万平米，其中：新开工面积76.96万平米。在业务扩张的同时，中关村建设注重改进项目管理模式，加强项目管理力度，促进了项目管理水平的提升，实现产值、规模、利润的统一，改变了以往的粗放式管理。

报告期内，中关村建设高度重视信息化建设，大力推动信息化建设进程，成立了信息化领导小组，制定了“中关村建设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的实施方案，对公司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进行全面的梳理、优化和再造，使公司运营模式、项目管理体系、组织架构设置更加标准化、规范化、流程化。

报告期内，中关村建设实现营业收入63,703.69万元（去年同期63,559.46万元）。由于存量房产已基本售罄，现有房地产开发项目尚未正式销售，所以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营业利润-606.29万元（去年同期899.25万元），净利润-643.99万元（去年同期733.79万元）。

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积极面对“新医改”所带来的政策冲击及行业竞争加剧等不利影响，对内压缩各项费用支出，对外继续终端建设，加强学术推广，挖掘现有产品的潜力，实现了稳定增长的目标。同时，华素制药密切关注国家政策的变化，充分准备，积极迎检，报告期内，先后完成针剂、片剂和原料药车间GMP认证工作。至此华素制药所有车间、所有制剂和所有品种均再次通过国家GMP认证。

报告期内，华素制药实现营业收入15,487.32万元，营业利润2,283.89万元，净利润1,914.98万元。

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公司）面对北京混凝土搅拌市场恶性竞争及原材料市场水泥的垄断使得采购单价一直保持较高水平的局面，秉承年初制定的“开拓有效市场，加大成本控制，力争薄利多销，紧缩应收帐款，保持稳定发展”的经营指导思想，积极推进各项生产经营工作，外拼市场，苦练内功，逆势而上，实现了稳步发展。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1,936.85万元，营业利润750.28万元，净利润562.83万元。

#### （二）成立营运管理中心，狠抓制度建设，强化对控股子公司督导和管理控制力度。

作为一家控股型公众公司，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对子公司的管控，报告期内在加强对控股子公司财务和人力垂直管理力度的同时，通过新成立的营运管理中心在整个控股公司范围内逐步建立和完善了营运管理体系，对下属公司经营目标的完成进行督导，使总部对下属子

公司管控能力大大增强。同时，配合管理构架的调整，公司狠抓制度建设，报告期内先后修订下发了《印章管理办法》、《会议管理制度》、《考勤管理规定》、《办公物资配备标准及管理办法》、《培训管理制度》、《人才培养与梯队建设制度》、《员工奖惩办法》、《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同时亦对部分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重新下发。有力地保证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工作的顺利展开。

### （三）坚持“科技地产”方向，积极开拓新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科技地产”的主业发展方向，积极开拓新项目。2010年4月27日，公司与鞍山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就在鞍山开发科技园区、地产项目及市政工程等领域开展全面战略合作，鞍山市人民政府将对公司在鞍山市的经营活动、投资项目给予最优惠政策支持和创造最有利的环境。目前，双方正在就具体项目进行探讨。

与此同时，公司还在全国其他地区进行科技园区开发运作的初步调研和可行性探讨，积极寻找新的科技地产项目和土地资源。

### （四）地产业务重点项目“哈尔滨松北商贸区项目”最终实现突破。

哈尔滨松北商贸区项目由中关村建设控股子子公司哈尔滨中关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中关村）负责开发建设。该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江湾分区，北临世贸大道，东临福州路，南侧为金水河，与哈尔滨市政府办公大厦隔河相望，区位优势明显。由于缺乏资金该项目几经波折，2009年9月再次实现复工。

报告期内经公司上下的共同努力，该项目一期1、2、3#楼终于于2010年6月12日取得了由哈尔滨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松北分局颁发的《哈尔滨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计三季度将正式开盘销售。

##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总体状况

201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850.33万元，主要来源于房地产开发及建安施工业务和医药业务的销售收入。营业利润1179.93万元，净利润602.78万元。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增2.0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下降94.60%，主要原因是财务费用增加及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关村建设本期房产销售减少。

### （二）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6-30	2009-12-31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92,672,065.97	157,896,771.82	-41.31%	两期数据变动原因主要是公司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364,338,534.90	1,350,968,414.21	0.99%	
其他应收款	266,349,173.03	229,717,063.16	15.95%	
存货	1,374,136,374.01	1,356,013,108.82	1.34%	
长期股权投资	128,091,557.04	127,389,995.82	0.55%	
资产总额	3,782,910,956.19	3,808,731,374.52	-0.68%	
短期借款	446,199,035.63	481,200,000.00	-7.27%	
预收账款	260,526,363.10	194,560,716.31	33.90%	两期数据变动原因主要是预收房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0,734,749.16	24,739,736.92	-56.61%	两期数据变动原因主要是债务偿还所致。



长期借款	2,332,277.27	2,332,277.27	0.00%
归属于母公司权益	690,515,422.18	691,078,440.74	-0.08%

## 2、利润表项目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998,503,264.17	978,330,689.82	2.06%	
营业成本	772,899,019.22	734,567,276.62	5.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416,533.64	30,011,518.29	-8.65%	
销售费用	88,370,110.30	106,667,301.28	-17.15%	
管理费用	69,979,600.06	63,918,178.58	9.48%	
财务费用	29,489,846.43	22,889,012.07	28.84%	两期数据变动原因主要是计提应付鹏泰借款利息所致。
营业利润	11,799,273.91	17,907,574.93	-34.11%	
利润总额	13,525,676.74	18,894,988.68	-28.42%	
所得税费用	7,497,869.94	2,924,610.63	156.37%	
净利润	6,027,806.80	15,970,378.05	-62.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5,835.37	14,372,832.68	-94.60%	

## 3、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3,309.95	155,830,650.11	-103.20%	两期数据变动原因主要是公司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2,712.02	5,316,862.01	-234.15%	两期数据变动原因主要是公司本期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和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44,909.82	-100,726,598.01	-48.83%	两期数据变动原因主要是公司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662,895.01	-100,726,598.01	-36.80%	由于上述三项变动原因形成。

##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房地产开发及建安施工	71,320.77	62,913.90	11.79%	-6.62%	-3.62%	-2.75%
生物医药	15,487.32	2,918.75	81.15%	3.72%	-7.83%	2.36%



物业管理	531.27	441.68	16.86%	-20.21%	-15.84%	-4.31%
软件开发	334.88	265.74	20.65%	1.66%	2.34%	-0.53%
广告服务	239.23	18.50	92.27%	-12.80%	89.68%	-4.18%
其他	11,936.85	10,731.33	10.10%	127.31%	154.25%	-9.52%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同上						

##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北及东北地区	86,686.51	2.80%
华东地区	2,704.39	-2.73%
华南及华中地区	5,244.41	-3.02%
西部地区	5,215.02	-1.98%

（四）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未发生重大变化，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同比未发生较大变化

（六）报告期内无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活动

（七）报告期内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达到 10%的情况：

报告期内，联营公司上海四通国际科技商城物业公司对本公司利润影响达到 10%。

详细情况请参见财务报告附注“五.41（3）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附注“五.9 对联营企业投资”

（八）经营中的困难及解决措施

### 1、房地产及建安施工方面

由于受存量房产售罄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宏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亏损影响，2009 年上半年中关村建设经营效果不尽如人意。为此，下半年中关村建设一方面将继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力争全年实现新签合同额20亿，另一方面将积极协助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宏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探索各种扭亏为盈的方案。同时，通过加大存量房产的盘活力度，提高盈利水平。

公司亦将继续加强对地产尤其是哈尔滨松北商贸区项目的关注和扶持，确保其实现销售目标。

### 2、医药业务方面：

2010年上半年，华素制药净利润同比增长较大，但受后续产品储备不足、现有产品销售增长空间有限影响，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仅为3.47%。为了更好的发挥营销网络作用，华素制药在加大研发投入，改变现有产品的包装、适应症，扩大适用范围的同时，正在洽谈通过合作、代理等方式实现产品线的“纵”向深入和“横”向扩展。今年下半年有望在药妆、OTC 领域有一两个新产品试点推出。

## 三、报告期投资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运用和结果

公司 1999 年度定向增发实际募集资金 106,382 万元，已全部按计划使用完毕。

### （二）非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

报告期内，无非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

#### 四、报告期实际经营成果与前次定期报告披露盈利预测情况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成果与前次定期报告披露盈利预测相比无重大差异。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10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担保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按规范程序聘任高管人员，积极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培训，提高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与此同时，加强同独立董事就重点问题的沟通，配合独董了解公司重要事项的进展，发挥独董的监督作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结构进行了调整，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使部门职能得到优化。

经2010年3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明确了对控股子公司中关村建设在工程项目投标业务方面的授权，设定了工程投标授权的上限，进一步完善子公司内控环节，促进规范运作。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建立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增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以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登记备案的管理规定，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

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鉴证意见，于2010年4月17日公告在巨潮资讯网上。

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公司的治理已经基本达到了监管部门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在逐步完善公司治理的过程中，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学习，促进规范运作。

### 二、2009年度利润分配执行情况

公司200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利用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公司201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预案

公司2010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利用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报告期内，公司未涉及股权激励方案

### 五、报告期内，公司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一）母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公司作为原告或执行人的案件

##### 1、本公司对中关村科贸中心房产买受人的诉讼

2007年9月12日，本公司因与中关村科贸中心房产买受人买卖合同纠纷，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房产买受人立即将中关村科贸中心八层房产11,046.59平方米返还本公司，并清偿房产买受人已支付的1,812万元后自2004年7月1日至2007年8月31日所欠缴租金17,665,561.08元和2007年9月1日至实际返还房产日的租金。2007年12月12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7）一中民初字第114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1）房产买受人于判决生效七日内将中关村科贸中心八层房产退还给本公司；

（2）房产买受人于判决生效七日内给付本公司租金（自2004年10月10日起，至退还房屋之日止，按每天每平方米2.8元计算，扣除房产买受人已支付的1,812万元）；

（3）驳回本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房产买受人未按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7,993元由房产买受人承担。房产买受人提起上诉。

2008年3月20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8）高民终字第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受理费127,993元和二审受理费127,993元由房产买受人承担（详见2008年3月26日，公告2008-020号）。

2009年9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2008）民提字第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维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8）高民终字第76号民事判决（详见2009年11月3日，公告2009-047号）。由于对方未能及时履行判决，本公司已于2009年12月7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2、本公司对中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诉讼

2001年12月20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01）一中民初字第5083号〕《民事调解书》，中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育公司）应在调解书生效后的五个月内还清所有欠款（包括本金与利息）共641万元。中育公司于《民事调解书》规定期限内没有履行还款义务，本公司于2002年3月6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由于通过各种调查手段，发现中育公司现无办公场所及工作人员，亦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于2002年11月28日做出裁定，中止该案执行。

目前，鉴于发现中育公司股东中国建设教育协会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经本公司申请法院已恢复执行，并将该单位追加为被执行人进行强制执行，目前仍在执行过程中。

#### 本公司作为被告或被执行人的案件

#### 3、北京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营业部对北京中华民族园蓝海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诉讼

公司为北京中华民族园蓝海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洋公司）在北京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营业部的3,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一案，由于蓝海洋公司不能按时还款，信用社营业部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蓝海洋公司还款及要求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2003年3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03）一中民初字第440号〕判决，判决本公司对蓝海洋公司的贷款及其利息和承担担保责任。由于蓝海洋公司没有履行判决，2003年7月3日，信用社已经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公司已代偿64.9万元，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2,850万元股权被法院查封。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蓝海洋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予以查封，并已委托评估公司对蓝海洋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进行了评估。

2009年11月23日，二中院执行庭正式通知，高院已委托北京市长城拍卖公司对我司所持中关村建设的2850万元股权准备拍卖。

#### 4、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西城支行对北京国信华电贸易物资公司及本公司的诉讼

公司为北京国信华电贸易物资中心（以下简称：国信华电）在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西城支行的3,350万元人民币承兑汇票提供2,345万元人民币担保一案，由于国信华电未能按时还款，农行西城支行起诉国信华电及本公司，要求国信华电还款，本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2002年12月19日和2003年2月18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分别做出〔（2002）西民初字第10897号〕、〔（2003）西民初字第1356号〕、〔（2003）西民初字第1357号〕、〔（2003）西民初字第1359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如下：西城支行同意国信华电于2003年6月30日前偿还350万元及利息，2003年8月14日前偿还1,995万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代为还款1,350万元，该部分担保解除。就代偿部分本公司已经起诉并胜诉，申请强制执行。本公司持有的中关村建设1,600万股股权被法院查封。

鉴于国信华电已无财产可供执行，2008年11月，公司依据国信华电对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存在2,345万元的到期债权，已向福州中院就本公司债权1,350万元提起代位权诉讼。请求判令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代国信华电偿还本公司债权1,350万元。2009年6月1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目前该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 5、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对北京华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诉讼

公司为北京华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运达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的1.5亿元贷款提供担保，该贷款已于2002年11月29日到期，债务人华运达公司未能按时还款，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已将华运达公司及本公司作为被告起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3年12月3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2003）高民初字第812号〕判决（详见2003年12月10日，公告2003-025号），本公司对华运达公司的1.5亿元贷款及其利息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强制执行（详见2004年4月27日，公告2004-013号），并查封了本公司持有的四环医药4,000万股股权和中关村建设12,750万股股权以及中关

村科贸中心部分房产。在该案执行过程中，公司于2004年6月30日、2007年2月2日、2007年6月29日代偿借款本金共计3500万元。经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详见2007年11月29日，公告2007-072号）和200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2007年12月15日，公告2007-082号）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达成和解协议，本公司代偿借款本金1.15亿元、利息9,441,551.32元后，该行就剩余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及相关诉讼执行费用）不再向本公司追偿，解除本公司的担保责任和对公司财产的查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代偿159,441,551.32元。公司已就代偿部分行使追偿权，申请强制执行。截至目前，公司累计代偿159,441,551.32元，公司已就代偿部分行使追偿权，申请强制执行。

2008年9月23日，森豪公寓项目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公开拍卖（详见2008年10月7日，公告2008-061号），整个拍卖分为两个部分：一是森豪公寓部分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宗地内部分在建工程，建筑面积为61,453平方米，以45,730万元成交；二是森豪公寓原已抵押神华集团部分，一层、二层201、A101，建筑面积为7,000平方米，以10,460万元成交。

该担保代偿债权将于刑事案件结案后予以解决。

#### 6、北京托普天空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担保纠纷诉讼

北京托普天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普天空）委托中信实业银行福州分行闽都支行向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华电）提供1,5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01年8月23日至2002年8月23日，本公司为该项贷款提供了担保。由于福州华电至今未能偿还贷款，2004年9月6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详见2004年9月21日，公告2004-028号）托普天空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衍生利息，2004年10月25日该院做出裁定：托普天空对本公司没有诉权，驳回起诉（详见2004年11月3日，公告2004-031号）。2005年1月18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详见2005年1月27日，公告2005-002号），托普天空就本案以中信实业银行福州分行闽都支行为被告，福州华电及本公司为第三人再次提起诉讼，2005年2月5日，该院裁定：中信实业银行闽都支行就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详见2005年2月22日，公告2005-004号）。2005年4月3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应诉通知书》（详见2005年5月10日，公告2005-016号），该院受理本案。2005年10月1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做出（2005）榕民初字第214号《民事判决书》（详见2005年10月15日，公告2005-029号），判决公司对其中的1,392万元本息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不服，提起上诉。2006年2月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2005）闽民终字第531号《民事判决书》（详见2006年3月1日，公告2006-007号），终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06年，福建建工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工）就福州友谊大厦工程款一案，在申请强制执行阶段追加本公司为被执行人，福州中院就上述两案合并查封了本公司持有的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631,668股股权，并将该股权暂时挂至福建建工名下，由福州中院对此股权予以处置。2008年6月19日，福州中院做出（2008）榕执行字第34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本公司所持有的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信达地产，原名：ST天桥，证券代码：600657）2,631,668股的股份扣划至福建建工帐户，并于同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其协助将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扣划至福建建工帐户，每股折价4.7元。扣除已经支付给福建建工的38万股信达地产股份的相应款项，尚有2,251,668股股份系向托普天空代偿。后福州中院将上述2,251,668股信达地产股权予以处置，即本公司已代福州华电向托普天空清偿债务10,744,353.06元。本公司已就代偿部份向福州中院执行庭申请强制执行。

2009年2月19日，申请人托普公司提出因仍有余欠本金人民币200215.94元及利息、逾期利息约人民币1800万元未得以受偿，要求冻结扣划中关村科技公司持有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557）3012398股股票。2009年4月3日，福州中院依法裁定冻结中关村科技公司持有的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557）3012398股限售流通股。2010年3月1日本公司收到（2006）榕执行字第132-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中关村科技公司持有的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证券简称ST银广夏，证券代码000557），共3012398股，以每股人民币4.97元，过户到北京托普天空科技有限公司名下。（详见2010年3月2日，公告2010-002号）

2009年6月18日，福州中院（2009）榕执行字第300号《民事裁定书》：预查封福州华电所有位于福州市鼓楼区六一环岛东南角“福州友谊大厦”的地上第一层至第二层（建筑面积约4,600平方米）及项下相应土地使用权。2010年3月10日本公司就新增代偿部分向福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福州中院（2010）榕执行字第14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预查封福州友谊大厦项目地上第三层至第四层及项下相应土地使用权。

#### 7、永邦律师事务所代理费纠纷诉讼

2004年10月15日，本公司与永邦律师事务所李学华律师签订了关于银广夏案及兴林源向上海新东方借款案的《委托代理协议》。协议约定为风险代理，银广夏案律师代理费为在〔（2002）宁经初字第29号〕《民事判决书》中实际已减少、解除金额的10%，以及或者在履行连带清偿责任后向银广夏追偿回来的财产金额的10%；北京兴林源公司向上海新东方借款案律师代理费为实现向乐凯公司、兴林源公司主张权利数额的15%。

目前银广夏案已终结，本公司已依约向其支付律师代理费300万元人民币，永邦律师事务所李学华律师又向本公司要求解除担保金额的利息及追偿财产的代理费；北京兴林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兴林源）向上海新东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东方）借款案中，本公司已接收北京兴林源以力鸿花园锅炉房及其设备产权作价代偿，力鸿花园锅炉房的产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经北京仲裁委员会审理，2009年6月29日北京仲裁委员会（2009）京仲裁字第0442号裁决书裁定：本公司向永邦所支付律师代理费：银广夏案支付律师代理费2,550,336.60元、计至2009年2月18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667,168.05元及自2009年2月19日起至裁决书指定支付日止的律师代理费2,550,336.60元的逾期付款违约金；2009年12月28日永邦律师事务所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此裁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0）二中民特字第0205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永邦律师事务所撤销裁决的请求。原裁决书生效。

2009年6月29日北京仲裁委员会（2009）京仲裁字第0443号裁决：北京兴林源向上海新东方借款案中上海新东方向永邦律师事务所支付律师代理费为2,825,933元、自2008年10月31日起按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永邦律师事务所支付2,825,933元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至裁决书指定支付日止，本公司对此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撤销该仲裁裁决，2009年12月14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9）二中民特字第1552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北京仲裁委员会（2009）京仲裁字第0443号裁决。

#### 8、北京市超市发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办理土地权属的纠纷

1998年12月28日北京意隆达实业集团、北京市海龙商贸集团及北京市海淀区商业设施建设经营公司三方签署《中关村科技大厦联建协议书》，联建中关村科技大厦项目（现名：中关村科贸中心）。1999年8月9日北京市海淀区商业设施建设经营公司与本公司签订《海淀商业综合楼项目转让协议书》，将该项目转让给本公司，2000年3月30日北京意隆达实业集团（2004年4月28日北京意隆达实业集团被并入北京超市发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北京市海龙投资中心与本公司签订《中关村科技发展大厦项目合作合同书》，其后三方陆续签署了中关村科技大厦项目分配位置、面积的一系列文件，明确了各自分得的土地和房产面积。其中北京超市发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和北京海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分得7970.4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北京超市发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分得69470.52平方米房产面积。2009年9月4日公司收到北京市超市发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民事起诉书，要求法院判令公司与其共同、及时办理依合同约定其应分得的相应面积的房屋、土地权属证明（详见公告2009-042）。我司提出管辖权异议被驳回，海淀法院于2010年7月16日开庭审理此案，目前此案正审理中。

#### 9、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2010年2月，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起诉公司，诉称深圳金粤于2002年4月16日承揽了由公司开发建设的中关村科技发展大厦外立面装修工程的施工工程，在2002年10月又承担并完成了中关村科技大厦幕墙的设计工作，2003年11月幕墙工程通过了四方验收。2007年1月在幕墙工程最终结算时，公司只是结算了施工费而未结算设计费，在2007年1月18日完成工程施工费的结算后，又多次催要未果，故提出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设计费2903932.00元及承担诉讼费的诉讼请求。对于此案我司已提出管辖权异议，在法院审理过程中（详见公告2010-003）。

#### 10、福建汇海建工集团公司工程款纠纷

2010年5月25日，公司收到（2010）榕民初字第184号传票，福建汇海建工集团公司起诉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工程款纠纷，将公司列为第三人。要求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支付福建汇海公司工程款20,697,913.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102,454.70元/月，并要求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支付其停工误工损失、守护现场等及其他费用暂定20万元整，要求其对所争“友谊大厦”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和留置权，并由福州华电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原定于2010年7月8日开庭，因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提起管辖权异议，目前正在对管辖权进行审理中。详见公告2010-024。

### （二）合并范围内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中关村建设作为原告或申请执行人的案件

##### 1、中关村建设对北京凯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东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

中关村建设总承包凯瑞房地产公司、东润投资集团公司开发的月亮河美家园项目，凯瑞房地产公司、东润投资集团公司累计支付工程款1.04亿元。中关村建设报送的结算价格约为2.25亿元，但凯瑞房地产公司、东润投资集团公司拒不结算，反以中关村建设违约为由起诉至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要求解除与中关村建设之间的合同并交付施工现场。2006年11月20日，中关村建设起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凯瑞房地产公司、东润投资集团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约121,459,555元以及相应违约金。目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合并审理上述案件。法院已指定鉴定机构对部分工程质量进行鉴定，目前质量鉴定报告已出。同时，应中关村建设的申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对凯瑞房地产公司销售的部分商品房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此外，由于双方对于工程造价分歧较大，将来可能进行造价鉴定。

##### 2、中关村建设对秦皇岛圣地置业有限公司的诉讼

中关村建设总承包秦皇岛圣地置业公司开发的秦皇岛华商大厦工程，但秦皇岛圣地置业公司一直拖欠约1,707万元的工程款本金。2004年4月，秦皇岛圣地置业公司将其秦私房字第30032228号部分公寓面积4,371.66平方米、秦藉国用第2000字第039号宗地分摊土地面积677.7平方米抵押给中关村建设。2004年6月9日，中关村建设起诉至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秦皇岛圣地置业公司支付工程款本金及相应违约金，2004年10月18日，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04）秦民初字第1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秦皇岛圣地置业公司支付工程款17,070,751.54元以及违约金265,045.70元，秦皇岛圣地置业公司拒不履行判决。中关村建设于2005年3月25日提出强制执行申请，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在华商大厦业主集体诉讼完毕后对工程进行整体拍卖。2008年4月，中关村建设办理了查封执行标的续封事宜。近期，从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法院即将启动评估、拍卖程序。我司已就华商大厦的评估工作预交了2万元人民币评估费，于2009年8月14日对华商大厦进行评估，评估总价值为161,204,851元，并于2010年4月进行了第一次拍卖，第一次拍卖流拍。目前准备进行第二次拍卖。

##### 3、中关村建设对三河燕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诉讼

中关村建设总承包三河燕庆房地产公司开发建设的燕庆明珠大厦工程，但三河燕庆房地产公司一直拖欠工程款。2005年3月16日，中关村建设起诉至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北高院），要求三河燕庆房地产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及利息共计57,812,312.6元，并解除双方所签订的《施工合作协议书》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07年8月10日，河北高院出具（2005）冀民一初字第4号民事调解书，确认三河燕庆房地产公司欠中关村建设工程款4,056万元，诉讼费等544,327元。本案已进入执行阶段，三河燕庆房地产公司欠中关村建设9,324,000元工程款、诉讼费等544,327元及违约金。鉴于三河燕庆房地产公司未能依据民事调解书履行相关义务，2008年4月，中关村建设已向河北高院申请强制执行，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查封了三河燕庆房地产公司的房产。报告期内，中关村建设已收回工程款490万元。截止目前，经过执行三河燕庆房地产公司尚欠4,424,000元工程款、诉讼费等544,327元及违约金。

##### 4、中关村建设对北京时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诉讼

中关村建设总承包北京时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光房地产）开发的美好时光项目工程（工程地点在内蒙古科右中旗），因时光房地产拖欠工程款，2006年1月，中关村建设起诉至内蒙古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时光房地产支付工程款本金及相应利息。2006年8月10日，双方进行调解，时光房地产分期向中关村建设支付工程款、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等共计1,130.25万元。调解之后，中关村建设与时光房地产达成复工协议，工程复工，复工后款项支付仍然不理想，中关村建设向内蒙古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查封了对方的房产。经过中关村建设与时光房地产对帐和办理工程结算，确认了时光房地产拖欠的款数总额为4,888,131元，上述款项中包括800,000元的工程保修金。2008年9月，根据上述数额，中关村建设与时光房地产在法院办理了执行和解，中国银行乌兰浩特支行为时光房地产4,088,131元债务提供了还款连带保证责任，时光房地产支付8万元违约金。截止目前，上述款项已经回收95万元。

#### 5、中关村建设对亚星腾飞计算机软件发展有限公司、甘肃西兰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星数码科技园有限公司的诉讼

2001年5月28日，亚星腾飞计算机软件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腾飞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农村信用合作社借款3,000万元，中关村建设对此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亚星腾飞公司为中关村建设提供反担保，并提供甘肃西兰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兰科技实业公司）所有的“西兰大厦”作为中关村建设承担保证责任的反担保抵押物。借款到期后，亚星腾飞公司未能及时清偿借款，2003年12月12日，中关村建设向东北旺信用社出具承诺书，承诺代亚星腾飞公司偿还2,000万元。同日，亚星数码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数码公司）向中关村建设出具担保函，为代偿2,00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此后，中关村建设代偿了该2,000万元借款。2004年7月6日，中关村建设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组织拍卖西兰科技实业公司的抵押物以清偿中关村建设代偿的2,000万元，拍卖款不足清偿部分亚星腾飞公司、亚星数码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4年12月8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04）一中民初字第84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支持中关村建设的诉讼请求。2005年5月26日，北京中谷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系原中关村建设控股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百键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受让该笔债权，并以对中关村建设的债权抵消其中2,000万元，现尚欠的500万元及有关费用承诺以资产进行担保。中关村建设已申请强制执行，2005年12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回案款3,364,734元，该等款项已于2006年5月支付给北京中谷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余款正在执行过程中，北京中谷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将负担中关村建设追索债权产生的全部费用，目前本案正在执行中。

#### 6、中关村建设对北京民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力鸿兴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的诉讼

2006年4月6日，中关村建设、北京民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福房地产公司）、北京力鸿兴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鸿兴业房地产公司）签订《还款协议书》，约定：（1）民福房地产公司、力鸿兴业房地产公司共同向中关村建设偿还6,600万元；（2）民福房地产公司向中关村建设偿还1,600万元，力鸿兴业房地产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3）民福房地产公司向中关村建设偿还150万元，力鸿兴业房地产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综上，民福房地产公司、力鸿兴业房地产公司总共须向中关村建设偿还8,350万元。同年4月7日，三方对以上《还款协议书》在北京市公证处进行了强制执行公证。但民福房地产公司和力鸿兴业房地产公司均未履约，故中关村建设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08年12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各方达成和解（详见2008年12月27日，公告2008-074号）。截止目前，力鸿兴业房地产公司用于抵偿债务的274个车位和力鸿花园5-101号房产（建筑面积115.10平方米）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 7、中关村建设对北京市密云县溪翁庄镇溪翁庄村民委员会的诉讼

2000年，中关村建设欲在北京市密云县溪翁庄镇征地开发度假山庄，同年8月6日，中关村建设与溪翁庄村委会签订《征地补偿协议书》，约定征地290亩，征地补偿费1,200万元。协议签订后，中关村建设按约定支付了450万元，但由于诸多原因，征地工作一直未能完成。2006年6月30日，中关村建设起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溪翁庄村委会

退还中关村建设 450 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和违约金 100 万元。2006 年 12 月 13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06）二中民初字第 1170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双方签订的《征地补偿协议书》无效，溪翁庄村委会向中关村建设返还 450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自 2001 年 1 月 16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溪翁庄村委会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7 年 3 月 20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2007）高民终字第 28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维持原判。溪翁庄村委会未按判决履行，中关村建设已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由于溪翁庄村委会目前无可执行的财产，故此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暂时中止执行程序。

#### 8、中关村建设对北京市塑化贸易有限公司、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诉讼

2007 年 2 月 8 日，中关村建设与北京市塑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化公司）及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天陆公司）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约定书》（以下简称：《约定书》），约定由中关村建设向塑化公司与龙天陆公司转让中关村建设所持有北京中谷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系原中关村建设控股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百键开发建设有限公司）93.33%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为 1,500 万元。截止目前，对方已支付 1,000 万元转让款。按《约定书》约定，对方应于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第二个工作日将第三笔股权转让款 500 万元支付给中关村建设。但是对方迟迟不予支付，并起诉中关村建设（详见 2008 年 1 月 14 日，公告 2008-005 号），后又撤诉（详见 2008 年 3 月 26 日，公告 2008-021 号）。鉴于上述情况，2008 年 4 月，中关村建设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收回转让款 500 万元及相应违约金，法院判决支持中关村建设诉讼请求。塑化公司及龙天陆公司不服，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9 年 9 月 25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对方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各项诉讼费用均由对方承担。上述案件中关村建设已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现已获得法院发还案款 7,063,257.31 元，本案已终结。

#### 9、中关村建设对北京华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诉讼

北京华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运达公司）开发的森豪庭园公寓项目，自 2002 年 2 月底停工，一直由中关村建设负责看管。近期，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要求将现场移交给法院指定的买受人。在看管森豪庭园公寓项目中，中关村建设共计支付的管理费用为：

- （1）支付管理员工资、保安、管理及维护等费用共计 4,243,279.06 元；
- （2）垫付水、电费等费用共计 192,000 元；上述费用共计 4,435,279.06 元。

2009 年 4 月，中关村建设以无因管理为由在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起诉华运达公司要求支付管理费用 4,435,279.06 元，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判决支持了中关村建设的诉讼请求。中关村建设已经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要求北京华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给付人民币 4477561.06 元，因华运达无可供执行财产，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6 月 12 日做出本次执行程序终结的执行裁定。

#### 10、中关村建设对北京百键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诉讼

中关村建设多次供应建筑材料、设备等货物给百键公司，但百键却未实际付款，中关村建设在 2008 年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4 日下发（2008）二中民初字第 1429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百键公司支付欠款人民币 3,285,702.51 及该款的利息（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7 月 14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因百键拒不履行付款，中关村建设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此案于 2010 年 5 月 24 日就执行（2008）二中民初字第 14294 号民事判决书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目前正在履行执行和解协议中。

#### 11、中关村建设下属子公司北京中泰恒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对北京百键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诉讼

中关村建设下属子公司北京中泰恒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诉北京百键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债权债务概括转移纠纷一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做出（2008）二中民初字第 1429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申请人应偿还申请人 9396854.8 元欠款及迟延履行利息，并承担诉讼费 77578 元，该判决生效后，中关村建设下属子公司北京中泰恒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向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

过近三个月的执行终结了本次执行程序。因始终未能发现百键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财产线索，中关村建设下属子公司北京中泰恒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5月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北京百键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目前正在进行中。

#### 中关村建设作为被告或被执行人的案件

##### 12、北京聚骏飞腾经贸有限公司对中关村建设的诉讼

2006年3月至6月，北京聚骏飞腾经贸有限公司与中关村建设分别签订了编号为钢2006-2号、2006-4号、钢2006-5号及2006-6号的四份《工业品买卖合同》，北京聚骏飞腾经贸有限公司向中关村建设供应钢材。由于北京聚骏飞腾经贸有限公司供应的钢材中有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商品，给中关村建设造成了损失，故此中关村建设部分钢材款未支付。2008年7月，北京聚骏飞腾经贸有限公司依据上述合同分六起案件在海淀法院起诉中关村建设分别要求：返还首钢生产的供货时价值为3,326,261.70元的钢材800.279吨（钢2006-6号《工业品买卖合同》）；要求返还唐钢、宣钢和承钢生产的供货时价值为4,084,383.96元的钢材1,166.702吨（钢2006-6号《工业品买卖合同》）；要求返还唐钢、宣钢和承钢生产的供货时价值为3,331,580.17元的钢材961.005吨（钢2006-5号《工业品买卖合同》）；要求返还首钢生产的供货时价值为4,110,872.23元的钢材1,182.502吨（钢2006-5号《工业品买卖合同》）；要求返还供货时价值为2,175,372.22元的钢材641.526吨（钢2006-4号《工业品买卖合同》）；要求支付拖欠的货款293,180.78元和逾期利息64,504.69元，以上共计357,685.47元（钢2006-2号《工业品买卖合同》）。由于北京聚骏飞腾经贸有限公司供应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商品给中关村建设造成损失，中关村建设依法提起反诉。法院将上述六起案件及反诉合并审理，2008年12月双方在法院主持下，达成和解，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中关村建设应向北京聚骏飞腾经贸有限公司支付钢材款1,500万元，北京聚骏飞腾经贸有限公司将存放的钢材自行拉走。上述案件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和解协议目前正在履行中。

##### 13、定州市国安城建工程有限公司对中关村建设的诉讼

定州市国安城建工程有限公司系中关村建设在京棉一厂项目中的分包方，2009年2月，定州市国安城建工程有限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结算和付款为由，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中关村建设，要求支付欠款370万元及利息。案件审理中，对方向法院申请撤诉，本案已终结。

2009年8月，定州市国安城建工程有限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部分合同外工程和项目未结算和付款为由，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中关村建设，要求支付欠款5,337,344元，而后对方向法院申请撤诉。

##### 14、哈尔滨长城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关村建设哈尔滨分公司的诉讼

中关村建设哈尔滨分公司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年10月8日发出的（08）民初字第32号《应诉通知书》。哈尔滨长城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公司）请求解除与中关村建设哈尔滨分公司的工程施工合同书，要求被告给付工程欠款及利息、停工损失、入冬维护费，共计82,998,261.79元。中关村建设哈尔滨分公司，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中关村，中关村建设占其总股本的90%）和中关村建设被列为第一，第二，第三被告。诉讼费、保全费由中关村建设方承担（详见2008年10月11日，公告2008-062号）。2008年11月20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8）哈民一初字第32号民事裁定书，长城公司撤回起诉。

2008年12月，长城公司再次提起诉讼，请求解除与中关村建设哈尔滨分公司的A区1<sup>#</sup>、2<sup>#</sup>、3<sup>#</sup>楼工程施工合同书，要求被告给付工程欠款及利息、停工损失、入冬维护费，共计42,981,059.41元；请求解除与中关村建设哈尔滨分公司的B区5<sup>#</sup>、6<sup>#</sup>楼工程施工合同书，要求被告给付工程欠款及利息、停工损失、入冬维护费，共计42,367,047.35元。中关村建设哈尔滨分公司，哈尔滨中关村和中关村建设被列为第一，第二，第三被告。

中关村建设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案件应移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09年2月3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哈民二初字第1-2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中关村建设对管辖权的异议。

中关村建设不服，对管辖权异议提起上诉。2009年5月16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黑立商终字第8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详见2009年8月12日，公告2009-033号）。

2009年，本公司已经支付了一部分工程款4,920万元。在进一步的审理过程中，双方经友好协商，于2010年7月28日达成和解。

#### 15、郑州日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中关村建设的诉讼

郑州日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其与中关村建设郑东新区湖水环境体系一期工程项目部签署《建筑工程委托代理结算奖励合同书》为由，要求中关村建设支付委托代理结算奖励金2,673,360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2万元及支付全部诉讼费（详见公告2009-042）。本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阶段。

#### 16、苏州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诉中关村建设承揽合同纠纷案

苏州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在海淀法院以加工承揽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北京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有限公司及中关村建设，要求二被告支付工程款欠款9,259,322元及利息、承担诉讼费。此案由五棵松临时棒球场室外场地铺装工程所引起。（详见公告2009-042）。此案一审判决中关村建设给付苏州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价款5,109,322元并赔偿相应利息损失，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目前中关村建设已提起上诉。

#### 17、北京诺金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诉中关村建设承揽合同纠纷案

北京诺金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在海淀法院以加工承揽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北京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有限公司及中关村建设，要求二被告支付工程款欠款6,408,154.41元及利息、承担诉讼费。此案由五棵松临时棒球场土方平衡、渣土外运、室外雨污水管道工程所引起。（详见公告2009-042）。此案一审判决中关村建设给付北京诺金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价款6,408,154.41元并赔偿相应利息损失，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目前中关村建设已提起上诉。

#### 18、北京诺金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诉中关村建设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北京诺金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为由起诉中关村建设，要求支付工程款2,720,257元及承担诉讼费。北京诺金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系中关村建设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文化体育及公共服务设施基坑土方工程分包方（详见公告2009-042）。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判决中关村建设支付工程款2,720,257元及承担诉讼费。目前中关村建设已与北京诺金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关村建设达成和解协议，和解协议正在履行中。

#### 19、定州市国安城建工程有限公司对中关村建设的诉讼

2009年11月，定州市国安城建工程有限公司（定州市国安城建工程有限公司系中关村建设在京棉一厂项目中的分包方）以拖欠其工程款为由，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中关村建设，要求支付欠款7,823,301元。目前，案件正在一审中。

#### 20、李兵对中关村建设及其分公司的诉讼

2009年11月，李兵在香洲区人民法院起诉中关村建设及其珠海、中山、佛山分公司，要求支付承包经营期间的工程欠款309.65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理由为其所承揽的工程，在其承包期满后，即使由珠海和中山分公司收回的上述后续工程款对应的管理费的收益也应由其获得。中关村建设在接到上述案件后，认为该案应由朝阳区人民法院管辖，向法院递交了管辖权异议，香洲区法院驳回了管辖权异议。中关村建设已就管辖权异议向珠海市中院提起了上诉，双方已于2010年4月13日达成和解协议，和解协议正在履行中。对方已撤诉，此案终结。

#### 21、李兵诉郑锦武、中关村建设及其分公司中介服务合同纠纷案

李兵在香洲区人民法院以中介服务合同纠纷为由起诉郑锦武、中关村建设及其分公司，要求郑锦武支付545万元中介服务费及利息，并要求我司承担连带责任。双方已于2010年4月13日达成和解协议，和解协议正在履行中。对方已撤诉，此案终结。

22、李兵诉中关村建设及其分公司合同纠纷及中关村反诉李兵要求赔偿和支付费用纠纷案

李兵在香洲区人民法院起诉中关村建设及其珠海、中山分公司要求支付返还投资款154700元、返还账户内余额3423.99元及李兵垫付的保证金265,000元及利息损失等。中关村建设依法提起反诉，要求李兵支付承包费79,166.67元和赔偿经济损失1,912,506.74元，2010年1月香洲区法院受理了中关村建设的反诉请求。2010年4月13日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和解协议正在履行中。对方已撤诉，此案终结。

23、通辽市和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中关村建设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通辽市和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严重违约给其造成重大损失且工程完工部分存在严重质量问题为由，向内蒙古通辽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关村建设支付其违约金和经济损失赔偿金共计1856万元且查封中关村建设部分房产，目前中关村建设正收集相关资料积极应诉上述案件，目前正在一审中（详见公告2009-046）。

24、吴国东（献县鑫磊建筑器材租赁站）对中关村建设提起的租赁合同纠纷案

吴国东以租赁合同纠纷为由向朝阳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关村建设支付尚欠租赁费199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协议正在履行中。

25、江苏金荣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对中关村建设的诉讼

江苏金荣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以我司拖欠工程款为由，向北京朝阳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关村建设支付529,159.51元工程款及利息，建筑设备赔偿金额2,034,721.50元，支付租金1,983,193.54元，以上共计4,547,074.55元及工程款利息。目前中关村建设正准备相关案件资料积极应诉。

26、北京博人律师事务所对中关村建设提起的民事案件代理合同纠纷

北京博人律师事务所就代理费用问题向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关村建设支付尚欠代理费用1,918,474.94元并承担诉讼费用，此案目前正在一审阶段（详见公告2010-003）。

27、北京鑫中诚业建筑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对中关村建设的诉讼

北京鑫中诚业建筑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诉称：我司欠北京正富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货款1,755,542.63元，因业务需要北京正富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5月5日将该债权1,755,542.63元转让给鑫中诚业，并同意承担付款责任，我司至今没有给付。北京鑫中诚业建筑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以欠款为由以我司为第一被告，北京正富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为第二被告向三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支付原告转让款1,755,542.63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10,000元，共计1,765,542.63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中关村建设已向三河市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三河市人民法院裁定移送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 六、报告期内，证券投资情况

### （一）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元)	期末持有数量 (股)	期末账面值	占期末证 券总投资 比例 (%)	报告期损益
1	股票	600577	精达股份	480,524.33	1,634,742	11,083,550.76	95.19%	163,474.20
2	股票	002181	粤传媒	69,324.00	41,340	433,656.60	3.72%	0.00
3	股票	400006	京中兴	62,000.00	40,000	82,400.00	0.71%	0.00
4	股票	400005	海国实	7,260.00	11,000	25,630.00	0.22%	0.00
5	股票	400007	华凯实业	11,640.00	12,000	17,760.00	0.15%	0.0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0.00	0.00%	0.00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0.00
合计				630,748.33	-	11,642,997.36	100%	163,474.20

证券投资情况说明：无

(二)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0577	精达股份	480,524.33	0.56%	11,083,550.76	163,474.20	-2,076,122.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起人
002181	粤传媒	62,000.00	0.02%	433,656.60	0.00	20,67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合计		542,524.33	-	11,517,207.36	163,474.20	-2,055,452.34	-	-

(三)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人民币元)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人民币元)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6,000,000.00	240,000,000.00	15.58%	0.00	0.00	0.00

2007年9月7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关村证券行政清理工作组的申请，做出(2007)一中民破字第1110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中关村证券行政清理工作组申请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证券，本公司持股15.58%，为其第一大股东）破产还债一案（详见2007年9月17日，公告2007-047号）。中关村证券于2006年初被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托管（详见2006年3月1日，公告2006-006号），本公司已于2005年度对该项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七、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以前年度延续的事项如下所列：

(一) 本公司转让中关村青创股权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转让北京中关村青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事宜（详见2004年8月14日，公告2004-021号），报告期内尚无进展。

(二) 本公司与自来水集团债务重组方案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集团）委托中国工商银行向本公司发放的1亿元、1年期的委托贷款已于2007年1月27日到期，公司以所持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亿股股权为该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截止至2007年6月30日，逾期委托贷款余额为9,000万元。

鉴于上述贷款已逾期，为解决此债务问题，经与自来水集团协商，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同意以中关村科贸中心15层、18层写字楼及5层部分商铺，合计建筑面积6,023.10平方米的未售房产，全额抵偿自来水集团公司9,000万元逾期委托贷款本金，以及自双方签订《债务抵偿协议》之日起至房产过户完毕之日止的利息（详见2007年4月25日，公告2007-019号）。报告期内，《债务抵偿协议》尚未签署。

(三) 本公司对北京大中关村幕墙装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中关村幕墙公司）的清算

因公司与外方股东就大中关村幕墙公司清算方案未达成一致，该公司清算工作一直未果。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经与外方股东协商，考虑到中外合资企业清算程序复杂，双方同意将本公司持有的35%股权全部转让给外方股东指定的第三方自然人，转让价格以净资产为依据适当溢价，抵扣部分本公司拖欠大中关村幕墙公司工程款，不足部分分期支付（详见2006年4月15日，公告2006-015号）。报告期内，大中关村幕墙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四) 本公司拟成立北京中关村木业贸易有限公司

经第二届董事会200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成立北京中关村木业贸易有限公司（详见2005年5月27日，公告2005-019号），报告期内尚无进展。

## 八、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 （一）报告期内发生购销商品、提供劳务交易的重大关联交易

#### 中关村建设承揽重庆中房鹏润·国际公寓工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关村建设）于2010年3月18日中标重庆中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重庆中房）开发的鹏润·国际公寓B区一期住宅及商业工程和地下车库工程，合同金额合计为13,000.00万元。

因重庆中房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的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工程价款计算依据《重庆市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JZDE-2008》及《重庆市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08》及相关配套文件为计价依据进行计价，人工费调增5元/工日，并结合合同条款中其他约定计取调整工程内容的工程造价，总价下浮5%（未计价材料价差及税金除外）进行结算。

本次交易已经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并经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交易有利于中关村建设集合优质资源，开创并占领重庆地区乃至西南地区房地产开发及建安施工市场，提高公司经营业绩。重庆中房与中关村建设合作多年，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在未来两到三年内，该工程项目预计为中关村建设增加营业收入，对上市公司利润具有正面影响（详见公告2010-008、009、010、013）。

参见会计报表附注“六5（1）为关联方提供劳务”。

### （二）报告期内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重大关联交易

#### 本公司出租中关村科贸中心部分房产

经200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依据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9月25日出具的京都评报字（2007）第06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科贸中心5层拟出租房产租金的评估值，本公司将中关村科贸中心5层5,232.99平方米房产出租给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双方签订13年租期，租金总计8,595.18万元。（详见2007年12月15日公告2007-082号）。

参见会计报表附注“六5（2）关联租赁情况”。

### （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 （四）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

#### 1、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36,658.66
合计	0.00	0.00	0.00	36,658.66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占用的发生额0.00万元，余额0.00万元。

####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鹏泰投资借款

经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

#### （1）关于公司向鹏泰投资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截至审议议案时，该笔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56,001,600.60元，本公司继续向鹏泰投资借款。借款期限为自2010年7月1日起，至2011年6月30日止。借款起息日2010年7月1日，利息以实际借款额乘以约定年利率6.10%计算。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向鹏泰投资借款一年期利息为21,716,097.64元。

(2)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关村建设向鹏泰投资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截至审议议案时，该笔借款本金余额为 10,584,965.06 元，中关村建设继续向鹏泰投资借款。上述借款期限为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借款起息日 2010 年 7 月 1 日，利息以实际借款额乘以约定年利率 6.10% 计算。中关村建设向鹏泰投资借款一年期利息为 645,682.87 元。

以上利息合计 22,361,780.51 元。

本次交易对方鹏泰投资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故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鹏泰投资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详见公告 2010-027、028、029、030、036）。

2、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担保情况参见会计报表附注六 5（3）关联担保情况

(五) 其他关联交易信息

参见会计报表附注六 5 关联交易情况。

九、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无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上市公司资产的事项。

(二) 重大担保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和 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 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是或 否）
北京国信华电物资贸易公司	2002 年年度报告	995.00	2002 年 04 月 29 日	995.00	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2002-11-30	否	否
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	2001-5-18 第一届董事会 2001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1,500.00	2001 年 08 月 23 日	1,500.00	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2002-8-23	否	否
北京中华民族园蓝海洋有限责任公司	2000-3-3 第一届董事会 2000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公告；2000 年 5 月 19 日 1999 年度股东大会	2,935.10	2000 年 07 月 26 日	2,935.10	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2001-8-26	否	否
中关村科技贸易中心商品房承购人	2002-4-1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56.00	2010 年 01 月 01 日	256.00	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阶段	否	否

	2002-10-10 第二届董事会 2002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							
中关村科技贸易中心商品房承购人	2002-4-1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02-10-10 第二届董事会 2002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	1,483.52	2010 年 01 月 01 日	1,483.52	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阶段	否	否
蓝筹名座商品房承购人	2002-2-2 第一届董事会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 2002-6-5 第一届董事会 2002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	1,217.75	2010 年 01 月 01 日	1,217.75	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阶段	否	否
中关村科技贸易中心商品房承购人	2002-4-1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02-10-10 第二届董事会 2002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	165.00	2010 年 01 月 01 日	165.00	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阶段	否	否
中关村科技贸易中心商品房、蓝筹名座、蓝筹名居承购人	2002-4-1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02-10-10 第二届董事会 2002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 2002-2-2 第一届董事会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	10,239.21	2010 年 01 月 01 日	10,239.21	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阶段	否	否

	议							
蓝筹名座商品房承购人	2002-2-2 第一届董 事会 2002 年度第一 次临时会 议	1,675.00	2010年01 月01日	1,675.00	第三方连 带责任保 证	阶段	否	否
武汉王家墩中 央商务区建设 投资股份有限 公司	合并报表 前事项	46,000.00	2003年06 月25日	46,000.00	第三方连 带责任保 证	2013-6-24	否	否
力鸿生态家园 公寓商品房承 购人	因该项目 为控股子 公司开发 项目，属 于按揭担 保	3,091.20	2010年01 月01日	3,091.20	第三方连 带责任保 证	阶段	否	否
北京中关村通 讯网络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	2003年半 年报	27,000.00	2002年03 月26日	27,000.00	第三方连 带责任保 证	2003-3-25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 额度合计（A1）			-3,438.22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 生额合计（A2）				-3,438.2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 保额度合计（A3）			96,557.78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 额合计（A4）				96,557.78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和 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协议签 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 为关 联方 担保 （是 或 否）
北京中关村开 发建设股份有 限公司	2010-3-16 公告 2010- 006； 2010-4-1 公告 2010- 012	17,000.00	2010年05 月26日	17,000.00	第三方连 带责任保 证	2011-5-25	否	否
北京华素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	2009-4-24 公告 2009- 017； 2009-5-16 公告 2009- 019	8,200.00	2009年07 月13日	8,200.00	抵押担保	2010-7-12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 保额度合计（B1）			-1,85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 际发生额合计（B2）				-1,85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 司担保额度合计（B3）			25,2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 保余额合计（B4）				25,20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 计（A1+B1）			-5,288.22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A2+B2）				-5,288.2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121, 757. 78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121, 757. 78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76. 3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32, 430. 1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87, 232. 01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87, 232. 01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具体情况请参见会计报表附注“七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三) 委托理财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

#### 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 十一、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 1、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保持较好的独立性, 各项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公司严格执行财务管理授权制度, 资金调拨程序作为资金流出的内部流程和决策机制有效运行。公司设立了监察审计部, 严格按《内部审计制度》及《公司章程》执行内部审计, 并向董事会报告。

根据京证公司发〔2008〕85 号文件《关于开展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反弹推进公司治理专项工作的通知》文件的要求, 通过自查, 报告期内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控股股东通过“期间占用期末返还”或高价向上市公司出售资产套取现金等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以及其他类型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2、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文《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下降至 96, 557. 78 万元。

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家墩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 18.4 亿元借款合同, 作为股东中关村建设为上述借款提供 4.6 亿元担保。中关村建设已将所持王家墩公司 35% 股权转让给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担保尚未转移。王家墩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9 日出具书面公函: 说明该公司项目土地抵押权已落实, 且价值完全可以覆盖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 该公司将尽快与国家开发银行协商解除中关村建设的担保责任。

对于因 CDMA 项目为参股公司北京中关村通信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网络) 2.7 亿元贷款提供的担保, 2007 年 12 月底, 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海德) 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重庆海德 100% 股权质押给本公司, 作为本公司对上述 2.7 亿元担保的反担保; 同时珠海国利工贸有限公司(其持有中关村网络 22.5% 股权) 出具书面《担保函》, 为本公司对上述 2.7 亿元担保提供反担保。重庆海德拥有的重庆海德大酒店评估值已超出本公司 2.7 亿元的全部担保责任, 故此, 本公司已不存在实际承担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及子公司中关村建设为自行开发项目提供阶段性按揭担保 18, 127. 68 万元, 不存在较大风险。

鉴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通知》规定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故此今后上市公司任何一笔担保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十二、公司股东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	<p><b>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泰投资）股改承诺：</b></p> <p>1、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二十四个月禁售期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p> <p>2、特别承诺</p> <p>(1) 如果 2006 年度中关村不能实现扭亏为盈，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按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0.3 股的比例追加送股一次，追送股份的总数按本次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中关村流通股股本计算为 11,245,408 股。一旦触发上述追送股份条件，在中关村 2006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实施追送对价安排。追送股份对象为追加送股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加送股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的日期将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最晚不晚于 2006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5 日内公告）。如果公司未能在法定披露时间内披露 2006 年年报，或者 2006 年年度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均视同触发追送股份条件。</p> <p>(2) 如果 2007 年度中关村全年实现净利润低于 6,748.4694 万元，即每股收益低于 0.10 元（按现总股本 67,484.694 万股计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按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0.3 股的比例追加送股一次，追送股份的总数按本次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中关村流通股股本计算为 11,245,408 股。一旦触发上述追送条件，在中关村 200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实施追送对价安排。追送股份对象为追加送股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加送股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的日期将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最晚不晚于 200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5 日内公告）。如果公司未能在法定披露时间内披露 2007 年年报，或者 2007 年年度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均视同触发追送股份条件。</p>	<p>1、公司 2006 年度实现盈利，2007 年度实现每股收益 0.1 元以上；</p> <p>2、会计师对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报告均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讨论，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认为：限售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均已履行，未触发追送股份条件。2008 年 4 月 25 日，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事项冻结股份全部解冻（详见 2008 年 4 月 28 日，公告 2008-035 号）。</p>
股改承诺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	北京市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未参	<p>1、公司 2006 年度实现盈利，2007 年度实现每股收益 0.1 元以上；</p> <p>2、会计师对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p>

	<p>司；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p>	<p>与提出动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可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份的股东提出”，经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上述股东需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除海源控股有限公司对解决 CDMA 担保单独承诺外的所有承诺。</p>	<p>报告均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讨论，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认为：限售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均已履行，未触发追送股份条件。2008 年 4 月 25 日，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事项冻结股份全部解冻（详见 2008 年 4 月 28 日，公告 2008-035 号）。</p>
<p>股份限售承诺</p>	<p>所有限售流通股股东</p>	<p>根据股改承诺，所有限售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二十四个月禁售期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p>	<p>依约履行。</p>
<p>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p>	<p>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p>	<p>鹏泰投资收购公司时的后续计划： 1、增持中关村建设的股权； 2、处置光大银行股权； 3、处置“四环股份”股权； 4、重组“启迪控股”； 5、清理和处置中关村证券股权； 6、协助中关村解除因 CDMA 产生的 33.9 亿元的担保责任； 7、盘活其他不良资产，为中关村挽回经济损失。</p> <p>除此之外，鹏泰投资做出如下承诺： 1、鹏泰投资及其关联公司不从事建筑施工、市政施工等与上市公司有竞争性的施工类业务； 2、鹏泰投资及其关联公司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有竞争的科技园区及开发区的地产开发业务； 3、鹏泰投资及其关联公司在上市公司有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同一地区直接或间接从事新的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时，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开发权；但其目前正在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和按下述第 4 条所述实施的开发业务除外； 4、在上市公司有资金和开发计划的前提下，鹏泰投资及其关联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房地产开发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均应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与上市公司。如先通知上市公司并在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承诺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上市公司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5、在上市公司妥善解决 CDMA 担保问题后及在各方努力下解决了上市公司的其他或有负债、逾期贷款、税务纠纷等问</p>	<p>截止目前，鹏泰投资在《收购报告书》中的承诺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p> <p><b>1、处置光大银行股权</b> 2006 年 7 月 31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 2006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所持 7,425 万股光大银行股权全部按法定程序转让（详见 2006 年 8 月 2 日公告 2006-034 号）。其中 3,715 万股转让予浙江天圣股份有限公司；3,710 万股转让予绍兴裕隆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此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光大银行的股权（详见 2006 年 12 月 14 日公告 2006-054 号）。公司已全额收到股权转让款，受让方的股东主体资格已经光大银行董事会审核通过，转让完成。</p> <p><b>2、增持中关村建设股权与处置启迪控股股权</b> (1) 受让大成公司所持中关村建设股权 2007 年 4 月 20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过，公司以 2,400 万元应收款项及 96 万元现金收购大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的中关村建设 2,400 万股（占中关村建设总股本的 6%）。本公司合并持有中关村建设 45% 股权。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详见 2007 年 4 月 25 日公告 2007-020 号）。</p> <p>(2) 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启迪建设置换） 2007 年 6 月 27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持有的启迪控股 33.33% 股权与鹏泰投资持有的中关村建设 48.25% 股权进行置换。 2007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发函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无异议（详见 2008 年 1 月 2 日公告 2008-001 号）。</p>

		<p>题，可以确保上市公司的资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鹏泰投资同意向上市公司寻找或注入优质的房地产项目及提供部分资金帮助，以协助上市公司明确主业及增强其持续盈利能力，同时最大限度规避与上市公司间的同业竞争。</p>	<p>2008年1月22日，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详见2008年1月23日公告2008-009号）。本公司合并持有中关村建设93.25%股权。中关村建设、启迪控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p> <p>(3) 受让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中关村建设公司股权</p> <p>经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360万元受让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中关村建设300万股（占中关村建设总股本的0.75%）。本公司合并持有中关村建设94%股权（详见2008年4月18日公告2008-026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p> <p><b>3、处置“四环股份”股权-重大出售暨关联交易（出售四环医药）</b></p> <p>2007年10月25日，经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公司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的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99%股权作价39,600万元转让给鹏泰投资；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四环医药1%股权作价400万元转让给鹏泰投资。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再持有四环医药股权（详见2007年10月29日公告2007-60号、061号、告2007-062号）。</p> <p>2008年1月17日，经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暂缓出售四环医药，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鹏泰投资同意本公司做出暂缓出售四环医药的决定，并承诺在条件成熟时将以不低于40,000万元再次收购四环医药，若有其他潜在投资者参与竞价，则以价高者得为原则（详见2008年1月19日公告2007-006号、007号）。</p> <p>2008年3月，公司收悉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本公司申请的审查（详见2008年3月31日公告2008-022号）。</p> <p><b>4、清理和处置中关村证券股权</b></p> <p>2007年9月7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关村证券行政清理工作组的申请，裁定受理中关村证券行政清理工作组申请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还债一案（详见2007年9月17日公告2007-047号）。本公司对该项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p> <p><b>5、协助中关村解除因CDMA产生的33.9亿元的担保责任</b></p>
--	--	--	---

			<p>公司为中关村网络在广东发展银行的 31.2 亿元贷款和在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 2.7 亿元提供的担保，上述贷款是与广东 CDMA 项目相关的贷款。</p> <p>(1) 本公司为参股公司中关村网络 31.2 亿元 CDMA 项目贷款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已接到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解除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连带担保责任的函》，本公司对北京中关村通信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1.2 亿元贷款项下的连带责任保证已经解除。</p> <p>(2) 本公司因 CDMA 项目为参股公司中关村网络 2.7 亿元贷款提供的担保。2007 年 12 月底，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海德）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重庆海德 100% 股权质押给本公司，作为本公司对上述 2.7 亿元担保的反担保（重庆海德拥有的重庆海德大酒店评估值为 28,208 万元）；同时珠海国利工贸有限公司（其持有中关村网络 22.5% 股权）出具书面《担保函》，为本公司对上述 2.7 亿元担保提供反担保。故此，本公司已不存在实际承担损失的风险。</p> <p><b>6、盘活其他不良资产，为中关村挽回经济损失</b></p> <p>经 200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科贸中心通过出租、出售给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盘活资产、回收资金（详见 2007 年 12 月 15 日公告 2007-082 号）。</p> <p>(1) 出售房产</p> <p>依据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京都评报字（2007）第 05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科贸中心拟转让房产的评估值，本公司将中关村科贸中心 6 层 7,897.22 平方米房产出售给北京鹏泽置业有限公司。</p> <p>(2) 出租房产</p> <p>依据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京都评报字（2007）第 06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科贸中心 5 层拟出租房产租金的评估值，本公司将中关村科贸中心 5 层 5,232.99 平方米房产出租给国美电器有限公司。</p> <p><b>7、鹏泰投资为上市公司寻找或注入优质的房地产项目及提供部分资金帮助</b></p> <p>(1)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收购鹏润地产）</p> <p>2008 年 5 月 4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向鹏泰投资、一致行动人北京鹏康科技有限公司及黄秀虹非公开发行股份用于收购其合并持有的北京鹏润地产控股有限公司</p>
--	--	--	---

			<p>100%的股权（详见2008年5月7日公告2008-037号、038号）。</p> <p>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履行相关程序过程中，因宏观调控超出预期和房地产行业环境变化，拟注入资产盈利前景不明确，为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2008年8月28日，经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放弃实施非公开发行预案（详见2008年8月29日，公告2008-059号）。</p> <p>（2）鹏泰投资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 鹏泰投资向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累计借款近5亿元。鹏泰投资及其关联企业累计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2.58亿元。</p> <p>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讨论，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认为：第一大股东鹏泰投资在《收购报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均已履行（详见2009年4月18日，公告2009-008、012号）</p>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	<p><b>鹏泰投资在启迪建设置换时做出承诺：</b> 鹏泰投资在《收购报告书》中承诺“以市场公允价格将其所持有的中关村建设48.25%股权全部转售给本公司”。2008年度，鹏泰投资已履行承诺，通过资产置换的方式将中关村建设48.25%股权置入上市公司。</p> <p>为了支持上市公司确立主业，提升盈利能力，鹏泰投资出具书面《承诺函》：“本公司承诺，若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预测的6,221.78万元，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在上市公司出具2008年年报前将差额部分补足给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p>	<p>经审计，2008年度中关村建设实际完成营业收入139,360.0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16.48万元，鹏泰投资已于审计报告日前将差额2,205.30万元补足给中关村建设，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p>
		<p><b>鹏泰投资在放弃收购四环医药时做出承诺：</b> 经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暂缓出售四环医药，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鹏泰投资同意本公司做出暂缓出售四环医药的决定，并承诺在条件成熟时将以不低于40,000万元再次收购四环医药，若有其他潜在投资者参与竞价，则以价高者得为原则（详见2008年1月19日，公告2007-006、007号）。</p>	<p>公司收悉中国证监会〔2008〕2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本公司申请的审查（详见2008年3月31日，公告2008-022号）。</p> <p>截止目前，本公司未重启出售四环医药股权的工作。</p>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 (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	---	---	---

###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会及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受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黄光裕先生。

据新华网北京5月18日电，2010年5月18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

黄光裕犯非法经营罪、内幕交易罪、单位行贿罪。

截至目前为止，本公司未收到中国任何监管、政府或司法机关发出的有关上述事件的任何书面法律文件。

2009年12月14日，经公司200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黄光裕先生未再出任本公司董事职务，并已辞去本公司股东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

### 十四、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根据深交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要求，公司信息披露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对全体投资者。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由于特定对象的调研或采访而发生不公平信息披露的现象。报告期内，公司电话、网络保持畅通，没有投资者或机构来公司调研。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年01月0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社会公众股东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重申已披露的公告信息。
2010年01月0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社会公众股东	澄清网络小道消息传闻,重申已披露的公告信息。
2010年01月1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社会公众股东	咨询下属公司华素制药的有关信息,重申已披露的公告信息。
2010年03月0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社会公众股东	反映对公司的期望建议,重申已披露的公告信息。
2010年04月1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社会公众股东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是否正常,已答复正常。
2010年04月2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社会公众股东	咨询中关村与中关村科技园是否为一个单位,已予澄清不是一个单位。
2010年04月3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社会公众股东	咨询中关村是否有分拆上市事项,已依公告内容澄清。
2010年05月0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社会公众股东	咨询近期有无重大重组及分拆上市计划,已依公告澄清。
2010年05月0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社会公众股东	询问中关村园区300多家企业可上市的信息与本公司的关系,已澄清并无关系。
2010年05月1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社会公众股东	咨询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内容,已依据公告内容告知。
2010年05月1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社会公众股东	咨询关于是否鹏泰投资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问题,已答复是第一大股东。
2010年05月2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社会公众股东	咨询琼民源法人股东与本公司的关系,已告知并无关系。
2010年06月0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社会公众股东	咨询是否有分拆上市计划,已依公告澄清。
2010年06月2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社会公众股东	咨询6月24日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已根据通知公告告知。

### 十五、信息披露索引

公告编号	刊载日期	公告事项	备注	刊载报刊名称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
------	------	------	----	--------	------------

							索路径
2010-001	2010-2-6	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聘任王晶为董事会秘书、组织机构调整	中国证	巨潮网		
2010-002	2010-3-3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因托普天空诉讼，银广夏股票 3,012,398 股被扣划过户	券报	www.cninfo.com.cn		
2010-003	2010-3-9	重大诉讼公告	金粤幕墙、江苏金荣、博人律所三项诉讼	证 券 时 报			
2010-004	2010-3-12	关于职工监事变更的公告	职工监事魏明杰辞职，选举纪虹接任职工监事				
2010-005	2010-3-16	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为建设 17,000 万元续贷提供担保				
2010-006		对外担保公告	为中关村建设 17,000 万元续贷提供担保				
2010-007		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0-008	2010-3-19	关于工程中标的公告	建设中标鹏润国际公寓 B 区项目				
2010-009	2010-3-24	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关村建设承揽重庆中房鹏润国际总包工程暨关联交易				
2010-010		关联交易公告	中关村建设承揽重庆中房鹏润国际总包工程暨关联交易				
2010-011		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0-012	2010-4-1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通过公司对建设 17,000 万元续贷担保议案				
2010-013	2010-4-9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通过中关村建设与重庆中房总包工程关联交易议案				
2010-014	2010-4-17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 2009 年年报有关事项				
2010-015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 2010 年年报有关事项				
2010-016		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0-017		2009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018	2010-4-24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0-019	2010-4-24	业绩预告公告	业绩预告				
2010-020	2010-4-26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0-021	2010-4-28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与鞍山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010-022	2010-4-30	关于股东海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过户的公告	海源控股所持 14,576,241 股中关村股票过户给粤财				
2010-023	2010-5-13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 2009 年年报有关事项				
2010-024	2010-5-27	重大诉讼公告	福建汇海因工程款纠纷诉福州华电将本公司列为第三人				
2010-025	2010-5-28	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公司为中实 1,000 万元贷款担保议案				
2010-026		对外担保公告	中实 1,000 万元担保				
2010-027	2010-6-8	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科技、建设向鹏泰继续借款				
2010-028		第四届监事会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科技、建设向鹏泰继续借款				

2010-029		关联交易公告一	科技向鹏泰继续借款
2010-030		关联交易公告二	建设向鹏泰继续借款
2010-031		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0-032	2010-6-12	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公司为华素 8,200 万元贷款担保议案
2010-033		对外担保公告	华素 8,200 万元贷款担保
2010-034	2010-6-12	关于职工监事变更的公告	纪虹辞去职工监事，选举尚颖接任职工监事
2010-035	2010-6-21	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0-036	2010-6-25	201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科技、建设向鹏泰借款、公司为中实担保议案
2010-037	2010-7-2	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华素担保议案
2010-038		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0-039	2010-7-20	201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华素 8,200 万元担保
2010-040	2010-7-27	关于股东海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过户的公告	海源所持 4,581,984 股中关村股票过户给鹏泰
2010-041	2010-7-28	董监事辞职公告	刘力文辞去董事职务、于冬梅辞去监事职务
2010-042	2010-7-29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哈尔滨长城公司诉讼和解

##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与鞍山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为促进双方可持续发展，按照“政府推动、企业主体、整合资源、长期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鞍山市人民政府与本公司就在鞍山发展高科技产业、地产经济及市政工程等领域开展全面战略合作。鞍山市人民政府与本公司将根据地方区域经济发展规划和企业发展规划，本着“互信双赢”的原则，在具有互补优势领域，广泛合作，互惠互利，互相支持，共谋发展。鞍山市人民政府将对本公司在鞍山市的经营活动、投资项目给予最优惠政策支持和创造最有利的环境。本公司优先考虑在鞍山发展产业，谋划和推进科技电子大市场、科技孵化园、绿色低碳地产、市政建筑工程 BT 合作等项目。

## 第七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见附件：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会计报表及附注（未经审计）。

##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董事长签名的 2010 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
- 四、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冰洋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92,672,065.97	10,286,361.33	157,896,771.82	27,491,749.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43,383,564.81		64,752,826.18	350,000.00
应收账款	五、3; 九、1	1,364,338,534.90	50,217,301.04	1,350,968,414.21	44,410,862.12
预付款项	五、4	95,099,242.95	2,443,609.86	67,683,906.38	2,443,609.8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五、5	917,622.10	4,282,551.00	917,622.10	4,282,551.00
其他应收款	五、6; 九、2	266,349,173.03	608,963,017.84	229,717,063.16	601,230,652.40
存货	五、7	1,374,136,374.01	665,807,139.00	1,356,013,108.82	686,635,894.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3,236,896,577.77</b>	<b>1,341,999,980.07</b>	<b>3,227,949,712.67</b>	<b>1,366,845,320.03</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8	11,642,997.36		28,633,317.76	14,971,618.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9-10; 九、3	128,091,557.04	767,476,249.26	127,389,995.82	767,476,249.26
投资性房地产	五、11	53,898,960.49	53,898,960.49	65,516,451.23	65,516,451.23
固定资产	五、12	290,985,076.47	12,964,643.38	295,701,932.60	13,880,760.32
在建工程	五、13			12,4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4	7,471,658.24		7,699,373.60	
开发支出					
商誉	五、15	5,164,750.18		5,164,750.18	
长期待摊费用	五、16	22,158,983.93	2,823,177.06	24,828,637.51	3,519,390.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7	19,695,188.51		19,695,188.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8	6,905,206.20		6,139,614.6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46,014,378.42</b>	<b>837,163,030.19</b>	<b>580,781,661.85</b>	<b>865,364,469.57</b>
<b>资产总计</b>		<b>3,782,910,956.19</b>	<b>2,179,163,010.26</b>	<b>3,808,731,374.52</b>	<b>2,232,209,789.60</b>

## 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附注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0	446,199,035.63	114,999,035.63	481,200,000.00	13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21	15,0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22	1,129,999,020.33	57,980,665.82	1,146,969,916.94	61,521,238.37
预收款项	五、23	260,526,363.10	114,160,580.82	194,560,716.31	121,164,884.05
应付职工薪酬	五、24	56,724,274.46	1,517,700.87	54,556,326.16	1,167,828.83
应交税费	五、25	195,733,998.99	34,222,287.47	201,391,106.31	34,843,018.5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五、26	9,334,301.88	7,002,152.88	9,334,301.88	7,002,152.88
其他应付款	五、27	734,069,953.21	1,065,488,269.45	746,048,437.29	1,049,368,691.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8	10,734,749.16	8,270,000.00	24,739,736.92	19,82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858,321,696.76</b>	<b>1,403,640,692.94</b>	<b>2,873,800,541.81</b>	<b>1,429,887,814.18</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9	2,332,277.27		2,332,277.27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五、30	2,000,000.00		2,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五、31	10,650,000.00		11,250,000.00	
预计负债	五、32	41,639,410.84	41,639,410.84	56,611,028.90	56,611,028.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7	2,760,949.76		3,265,625.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33	1,735,196.99		514,256.6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1,117,834.86</b>	<b>41,639,410.84</b>	<b>75,973,188.19</b>	<b>56,611,028.90</b>
<b>负债合计</b>		<b>2,919,439,531.62</b>	<b>1,445,280,103.78</b>	<b>2,949,773,730.00</b>	<b>1,486,498,843.08</b>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4	674,846,940.00	674,846,940.00	674,846,940.00	674,846,940.00
资本公积	五、35	924,469,886.65	926,707,372.95	925,808,740.58	926,707,372.9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6	83,015,164.70	83,015,164.70	83,015,164.70	83,015,164.70
未分配利润		-991,816,569.17	-950,686,571.17	-992,592,404.54	-938,858,531.1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90,515,422.18	733,882,906.48	691,078,440.74	745,710,946.52
少数股东权益		172,956,002.39		167,879,203.78	
<b>股东权益合计</b>		<b>863,471,424.57</b>	<b>733,882,906.48</b>	<b>858,957,644.52</b>	<b>745,710,946.52</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3,782,910,956.19</b>	<b>2,179,163,010.26</b>	<b>3,808,731,374.52</b>	<b>2,232,209,789.60</b>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冰洋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侯占军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茂蕾

## 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b>一、营业收入</b>	五、37; 九、4	998,503,264.17	60,533,574.60	978,330,689.82	74,881,012.78
减：营业成本	五、37; 九、4	772,899,019.22	29,191,598.00	734,567,276.62	43,381,974.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8	27,416,533.64	3,079,922.28	30,011,518.29	4,560,410.41
销售费用		88,370,110.30	5,530,260.85	106,667,301.28	7,247,754.37
管理费用		69,979,600.06	15,609,888.95	63,918,178.58	11,797,152.18
财务费用	五、39	29,489,846.43	18,242,803.76	22,889,012.07	6,389,990.58
资产减值损失	五、40	-557,283.97		414,597.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九、5	893,835.42	28,800.00	-1,955,231.02	28,8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41;	701,561.22		-1,269,907.53	
<b>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11,799,273.91	-11,092,099.24	17,907,574.93	1,532,531.18
加：营业外收入	五、42	2,969,563.35	453,614.47	3,875,191.39	592,459.3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3	1,243,160.52	1,189,555.27	2,887,777.64	1,204,249.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五、43	52,271.10	48,653.27	53,597.47	14,970.52
<b>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b>		13,525,676.74	-11,828,040.04	18,894,988.68	920,740.98
减：所得税费用	五、44	7,497,869.94		2,924,610.63	
<b>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6,027,806.80	-11,828,040.04	15,970,378.05	920,740.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5,835.37	-11,828,040.04	14,372,832.68	920,740.98
少数股东损益		5,251,971.43		1,597,545.37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五、45	0.0011	-0.0175	0.0213	0.0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五、46	-1,514,026.75		2,846,877.51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4,513,780.05		18,817,255.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3,018.56		16,454,188.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76,798.61		2,363,067.45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冰洋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侯占军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茂蕾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5,834,863.36	30,851,881.37	846,161,136.00	21,006,521.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03,285.41		177,022.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53,988,298.67	129,700,687.38	145,673,821.30	267,522,00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1,226,447.44	160,552,568.75	992,011,979.51	288,528,522.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7,620,478.03		596,524,541.01	3,761,344.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554,798.12	4,594,620.96	61,297,988.64	4,156,477.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916,832.13	4,475,196.11	82,190,349.61	13,615,089.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88,117,649.11	143,148,459.62	96,168,450.14	149,189,87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6,209,757.39	152,218,276.69	836,181,329.40	170,722,782.05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983,309.95</b>	<b>8,334,292.06</b>	<b>155,830,650.11</b>	<b>117,805,740.2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3,472.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2,274.20	28,800.00	5,028,800.00	5,028,8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330,162.06	151,400.00	5,566,974.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5,695.1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214,989.60	14,919.22	626,904.59	9,238.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7,425.86	195,119.22	11,380,455.73	5,038,038.17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7,869,732.88		6,063,567.22	4,100.00
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405.00		26.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70,137.88		6,063,593.72	9,004,100.0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132,712.02</b>	<b>195,119.22</b>	<b>5,316,862.01</b>	<b>-3,966,061.8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					
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0		1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65,705.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00,000.00		180,065,705.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5,000,964.37	20,000,964.37	254,861,277.17	54,861,277.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45,013.14	5,729,473.94	24,879,275.60	9,764,684.68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1,298,932.31	4,361.40	1,051,750.47	5,667.00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544,909.82	25,734,799.71	280,792,303.24	64,631,628.85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1,544,909.82</b>	<b>-25,734,799.71</b>	<b>-100,726,598.01</b>	<b>-64,631,628.8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963.22</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3,662,895.01</b>	<b>-17,205,388.43</b>	<b>60,420,914.11</b>	<b>49,208,049.5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009,803.25	24,935,625.38	77,540,172.12	3,662,476.6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84,346,908.24</b>	<b>7,730,236.95</b>	<b>137,961,086.23</b>	<b>52,870,526.25</b>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冰洋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侯占军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茂蕾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674,846,940.00	925,808,740.58		83,015,164.70	-992,592,404.54		167,879,203.78	858,957,644.52	674,846,940.00	909,395,889.33		83,015,164.70	-1,042,511,563.45		173,882,404.89	798,628,835.4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初余额</b>	674,846,940.00	925,808,740.58		83,015,164.70	-992,592,404.54		167,879,203.78	858,957,644.52	674,846,940.00	909,395,889.33		83,015,164.70	-1,042,511,563.45		173,882,404.89	798,628,835.47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1,338,853.93			775,835.37		5,076,798.61	4,513,780.05		16,412,851.25			49,919,158.91		-6,003,201.11	60,328,809.05
(一) 净利润					775,835.37		5,251,971.43	6,027,806.80					49,919,158.91		6,129,663.04	56,048,821.9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1,338,853.93					-175,172.82	-1,514,026.75		4,418,967.03					1,014,990.51	5,433,957.54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38,853.93			775,835.37		5,076,798.61	4,513,780.05		4,418,967.03			49,919,158.91		7,144,653.55	61,482,779.49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993,884.22					-13,147,854.66	-1,153,970.44
1. 股东投入资本										12,699,055.69					-13,147,854.66	-448,798.97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705,171.47						-705,171.47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674,846,940.00	924,469,886.65		83,015,164.70	-991,816,569.17		172,956,002.39	863,471,424.57	674,846,940.00	925,808,740.58		83,015,164.70	-992,592,404.54		167,879,203.78	858,957,644.52

公司法定代表人: 刘冰洋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侯占军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梁茂蕾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674,846,940.00	926,707,372.95		83,015,164.70	-938,858,531.13	745,710,946.52	674,846,940.00	914,614,014.44		83,015,164.70	-972,742,122.20	699,733,996.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674,846,940.00	926,707,372.95		83,015,164.70	-938,858,531.13	745,710,946.52	674,846,940.00	914,614,014.44		83,015,164.70	-972,742,122.20	699,733,996.94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11,828,040.04	-11,828,040.04		12,093,358.51			33,883,591.07	45,976,949.58
（一）净利润					-11,828,040.04	-11,828,040.04					33,883,591.07	33,883,591.0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828,040.04	-11,828,040.04					33,883,591.07	33,883,591.0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93,358.51				12,093,358.51
1. 股东投入资本								12,093,358.51				12,093,358.51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674,846,940.00	926,707,372.95		83,015,164.70	-950,686,571.17	733,882,906.48	674,846,940.00	926,707,372.95		83,015,164.70	-938,858,531.13	745,710,946.52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冰洋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侯占军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茂蕾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

###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住总集团）联合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资公司）等六家发起人，于 1999 年 6 月发起设立，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1999 年 6 月 18 日，注册资本变更为 48,742.347 万元。1999 年 8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97 号文批准，本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742.347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67,484.694 万元。

2006 年 4 月 10 日，北京国资公司与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泰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国资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1,100 万股股权转让给鹏泰投资。2006 年 7 月 20 日，住总集团分别与鹏泰投资、广东粤文音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粤文）、海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住总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27,000 万股股权分别转让给以上三家公司。以上转让事项已经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并已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2007 年初，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份变更登记日为 2007 年 1 月 8 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1.6 股对价股份。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对价股份到账日为 2007 年 1 月 9 日。2007 年 1 月 9 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对价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1 月 9 日。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营运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人事行政中心等部门，拥有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子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高新技术和产品的开发、销售；科技项目、建设项目投资；各类工业、民用、能源、交通、市政、地铁、城市铁路、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设计；建筑装饰、装修；设备安装；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购销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

####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公司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7、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附注二、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时，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通常指交易价格（即所收到或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但是，如果收到或支付的对价的一部分并非针对该金融工具，该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根据估值技术进行估计。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非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关联方的客户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见附注二、10、（3）。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指期末单项金额未达到上述 1000 万元标准的，按照逾期状态等进行个别分析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该类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按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1%、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5% 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当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期末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各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15	15
3 至 4 年	30	3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本公司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 (4)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转让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1、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物料用品、在产品、工程施工、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出租开发产品、周转材料、科技开发成本和科技在产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在一年内分期摊销。

## 12、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计量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初始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其中，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二、27。

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二、9  
(6)

###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附注二、27。

### 14、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40	3	3.23-2.43
机器设备	4-14	3	24.25-6.93
运输设备	6-12	3	16.17-8.08
电子设备及其他	4-12	3	24.25-8.08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二、27。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二、27。

##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17、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附注二、27。

## 18、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20、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 21、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22、收入

###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 (4) 建造合同

期末，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5、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6、持有待售资产

### (1)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固定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固定资产作出决议；二是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企业应当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 ①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②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 27、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8、职工薪酬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福利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内确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1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 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 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的产生、应采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30、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否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否

### 3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否

####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否

## 三、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发放的 GR200811001850 号《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本期接到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海国税[2009]01003 号、海国税[2009]01020 号)，通知书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享受生产销售的符合文件规定的产品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3) 根据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财政局颁布的《洋浦经济开发区优惠政策》(浦局[2007]127 号)，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公司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享受开发区内仓储物流企业年实际缴纳增值税额 10 万元以上的内资商贸企业，分别按其所缴税额的不同比例给予基金扶持：1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部分按 8% 扶持；10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以下部分按 11% 扶持；达 1000 万元的按增值税全额的 14% 扶持；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按实纳税额的 40% 给予财政扶持；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缴纳所得税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流转税达到所得税 10% 的企业，按洋浦地方留成部分给予 80% 财政扶持；不到 10%，按洋浦地方留成部分给予 60% 财政扶持的优惠政策。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共同颁布的《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关村科技软件有限公司到 2010 年底以前，享受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1、子公司情况

######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投资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北京中关村青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信息咨询 服务	8000 万元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 等	71,000,000.00	88.75	--	88.75	是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混凝土制造销售	3000万元	制造销售商品混凝土、水泥制品等	30,000,000.00	80	20	100	是
北京中关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计算机应用服务	9935.4万元	数据中心业务、提供设备及网络管理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支持及信息服务	57,218,081.21	57.5	42.5	100	是
中关村科技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	计算机应用服务	10000万元	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自产产品	51,000,000.00	51	--	51	是
北京中科泰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	物业管理	300万元	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取得专项审批之后可停车场经营；餐饮	3,464,025.00	100	--	100	是
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	北京	物业管理	300万元	承办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上市商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机械、电器设备、日用百货	40,035.56	92	8	100	是
成都中关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	房地产开发、建安施工	5000万元	科技园区开发与建设；公路工程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凭资质证书从事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	50,000,000.00	90	10	100	是

中关村科技发展（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	房地产开发、建安施工	3000万元	高新技术和产品开发、销售（不含专项审批），科技项目、建筑项目投资，各类工业、民用、能源、交通、市政、地铁、城市铁路、高速公路健身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核定的工程承包范围为准，并凭资质证书经营），建设设计，设备安装，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服务，新型建材研究与开发	30,000,000.00	90	10	100	是
-----------------	----	------------	--------	--	---------------	----	----	-----	---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投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土木工程建筑	40000万元	科技园区开发；建设项目投资；多类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各类建材销售	337,115,391.54	94	--	94	是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投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医药制造	21000万元	外用试剂、片剂、注射剂、胶囊制剂的技术开发、制造	210,000,000.00	99	1	100	是

2、本公司无特殊目的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3、本期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11,926,835.46	--	--	7,786,690.84
人民币	--	--	11,897,802.72	--	--	7,755,694.88
美元	4,245.00	6.7909	28,827.37	4,245.00	6.8282	28,985.71
港币	17.8	0.8724	15.53	17.80	0.8805	15.67
英镑	2.31	10.2135	23.59	2.31	10.9780	25.36
欧元	201	0.8271	166.25	201.00	9.7971	1,969.22
银行存款:	--	--	79,563,900.89	--	--	149,158,109.05
人民币	--	--	79,563,900.89	--	--	149,158,109.05
其他货币资 金:	--	--	1,181,329.62	--	--	951,971.93
人民币	--	--	1,181,329.62	--	--	951,971.93
<b>合 计</b>			<b>92,672,065.97</b>			<b>157,896,771.82</b>

说明: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被冻结保证金账户四个,存款金额7,056,124.38元,因涉诉事项被法院冻结账户十个,存款金额1,269,033.35元。除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外,本公司在银行存款或现金运用方面未受到其他限制。

### 2、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3,383,564.81	64,752,826.18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16,599,397.61元,最大的前五名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上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6-17	2010-8-25	1,059,840.23	--
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1-22	2010-7-22	614,105.94	--
河北益生医药有限公司	2010-5-20	2010-11-20	400,000.00	--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0-1-20	2010-7-20	300,000.00	--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0-1-12	2010-7-11	300,000.00	--
<b>合 计</b>	--	--	<b>2,673,946.17</b>	--

### 3、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90,027,049.14	48.41	7,052,857.48	602,520,997.13	42.59	6,936,753.21
1至2年	229,976,096.45	16.13	2,302,364.98	250,792,588.36	17.73	2,553,746.72
2至3年	86,517,464.49	6.07	1,400,682.66	110,157,269.46	7.79	2,112,269.70
3至4年	67,721,526.18	4.75	1,586,151.12	59,744,266.65	4.22	1,642,582.92
4至5年	78,686,614.18	5.52	5,736,898.46	118,638,925.00	8.39	7,319,568.65
5年以上	272,556,979.12	19.12	43,068,239.96	272,747,528.77	19.28	43,068,239.96
<b>合计</b>	<b>1,425,485,729.56</b>	<b>100.00</b>	<b>61,147,194.66</b>	<b>1,414,601,575.37</b>	<b>100.00</b>	<b>63,633,161.16</b>

#### (2)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910,298,695.70	63.86	18,570,844.18	2.04	986,198,630.38	69.72	19,329,843.52	1.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15,655,151.36	1.10	15,655,151.36	100.00	16,295,144.36	1.15	16,295,144.36	100.00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499,531,882.50	35.04	26,921,199.12	5.39	412,107,800.63	29.13	28,008,173.28	6.80
<b>合计</b>	<b>1,425,485,729.56</b>	<b>100.00</b>	<b>61,147,194.66</b>	<b>4.29</b>	<b>1,414,601,575.37</b>	<b>100.00</b>	<b>63,633,161.16</b>	<b>4.50</b>

####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b>单项金额重大:</b>				
工程款	883,734,797.59	8,837,347.98	1	正常计提
砼款	7,241,740.50	72,417.41	1	正常计提

工程款	19,322,157.61	9,661,078.80	50	无法全额收回
<b>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b>				
工程款	9,072,273.77	9,072,273.77	1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砼款	3,961,814.40	3,961,814.40	1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购房尾款	734,835.20	734,835.20	1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货款	923,195.54	923,195.54	1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软件款	492,460.00	492,460.00	1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物业管理费	234,585.25	234,585.25	1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租金	135,807.00	135,807.00	1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网络服务费	100,180.20	100,180.20	1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b>合计</b>	<b>925,953,847.06</b>	<b>34,225,995.54</b>	<b>--</b>	<b>--</b>

(4)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罗顿沙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486,644.54	一年以内	15.84
北京京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864,470.86	六年以内	6.31
北京凯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346,592.00	五年以上	5.15
北京力维斯凯亚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062,522.01	一年以内	4.29
北京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299,081.46	两年以内	2.55
<b>合计</b>	<b>--</b>	<b>486,059,310.87</b>	<b>--</b>	<b>34.15</b>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恒基(沈阳)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家庭成员的其他企业	1,528,230.52	0.11
重庆中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8,011,137.71	1.27

#### 4、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4,581,724.20	57.39	26,460,425.43	39.09
1至2年	5,899,803.62	6.20	6,600,425.82	9.75
2至3年	4,207,474.00	4.42	14,212,814.00	21.00
3年以上	30,410,241.13	31.98	20,410,241.13	30.16
<b>合计</b>	<b>95,099,242.95</b>	<b>100.00</b>	<b>67,683,906.38</b>	<b>100.00</b>

说明：截至2010年6月30日，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账款共计40,517,518.75元，其中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尚未结算的预付分包工程款28,073,908.89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预付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羟考酮项目款10,000,000.00元，该研发项目正常进行中。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二至三年	项目研发中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0.00	一年以内	项目进行中
湖北省广水路桥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3,077,039.50	一至四年	项目进行中
维德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75,230.20	一年以内	项目进行中
科贸中心流转税	非关联方	2,317,320.51	四至五年	尚未结转
<b>合计</b>	--	<b>24,969,590.21</b>	--	--

(3) 截至2010年6月30日，预付款项中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 5、应收股利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未收回的原因	相关款项是否发生减值
账龄一年以上：						
北京住总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17,622.10	--	--	917,622.10	尚未支付	否
<b>合计</b>	<b>917,622.10</b>	--	--	<b>917,622.10</b>	--	--

####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5,782,893.99	15.97	4,714,885.72	64,480,166.26	17.27	4,152,274.86
1至2年	62,965,162.95	15.29	5,235,969.87	15,402,200.37	4.13	1,321,389.04
2至3年	32,075,493.28	7.79	10,044,611.22	32,592,256.45	8.73	9,888,473.98
3至4年	51,393,602.50	12.48	23,352,562.00	56,061,295.69	15.02	24,992,376.36
4至5年	79,080,413.29	19.20	29,743,069.76	84,200,854.84	22.56	30,807,901.80
5年以上	120,558,657.66	29.27	72,415,952.07	120,558,657.66	32.29	72,415,952.07
合计	411,856,223.67	100.00	145,507,050.64	373,295,431.27	100.00	143,578,368.11

(2)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90,281,792.04	46.20	85,664,939.89	45.02	190,281,792.04	50.98	85,664,939.89	45.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51,973,311.83	12.62	50,223,311.83	96.63	51,973,311.83	13.92	50,223,311.83	96.63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69,601,119.80	41.18	9,618,798.92	5.67	131,040,327.40	35.1	7,690,116.39	5.87
合计	411,856,223.67	100.00	145,507,050.64	35.33	373,295,431.27	100.00	143,578,368.11	38.46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b>单项金额重大:</b>				
往来款	64,372,857.94	3,218,642.90	5	正常计提
往来款	18,471,769.56	5,509,132.45	30	无法全额收回
往来款	25,000,000.00	12,500,000.00	50	无法全额收回
往来款	27,437,164.54	27,437,164.54	1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项目合作款	40,000,000.00	22,000,000.00	55	正常计提
项目研发费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

往来款	3,425,531.67	1,675,531.67	48.91	无法全额收回
往来款	37,453,148.27	37,453,148.27	1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代垫款项	8,859,011.29	8,859,011.29	1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备用金	1,575,570.60	1,575,570.60	1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押金	660,050.00	660,050.00	1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b>合计</b>	<b>242,255,103.87</b>	<b>135,888,251.72</b>	<b>--</b>	<b>--</b>

(4)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军事科学医学院	非关联方	40,000,000.00	三至五年	9.71
北京富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4,200,000.00	四年以上	8.30
国企建隆公司	非关联方	27,437,164.54	五年以上	6.66
北京汉森维康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00	二至四年	6.07
华成恒泰建筑材料公司	非关联方	7,334,533.69	二年以内	1.78
<b>合计</b>	<b>--</b>	<b>133,971,698.23</b>	<b>--</b>	<b>32.53</b>

(6)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中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857,804.17	0.94

##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594,566.24	-	24,594,566.24	21,263,195.49	-	21,263,195.49
在产品	164,130,877.12	591,005.00	163,539,872.12	118,946,659.25	591,005.00	118,355,654.25
库存商品	1,186,001,479.69	3,816,067.79	1,182,185,411.90	1,216,298,388.89	3,816,067.79	1,212,482,321.10
周转材料	3,816,523.75	-	3,816,523.75	3,911,937.98	-	3,911,937.98
<b>合计</b>	<b>1,378,543,446.80</b>	<b>4,407,072.79</b>	<b>1,374,136,374.01</b>	<b>1,360,420,181.61</b>	<b>4,407,072.79</b>	<b>1,356,013,108.82</b>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数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3,816,067.79	--	--	--	3,816,067.79
在产品	591,005.00	--	--	--	591,005.00
合计	4,407,072.79	--	--	--	4,407,072.79

###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存货种类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库存商品	期末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计提	--	--
在产品	存货跌价准备	--	--
合计		--	--

说明：本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中没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 (4)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①由四通集团公司为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申请 9500 万元，期限为 2008 年 9 月 26 日至 2009 年 9 月 25 日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同时本公司以持有的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000 万股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并以中关村科贸中心 6894.82 平方米房产作为抵押担保。该笔贷款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已归还 70,000,964.37 元，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对中关村科贸中心 6894.82 平方米抵押资产全部进行了解押。

②本公司以中关村科贸中心房产 10359.11 平方米及相应土地使用权 1161.30 平方米作为抵押，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磨房支行申请额度为 9200 万元，期限为 2009 年 7 月 13 日至 2010 年 7 月 12 日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根据借款协议，该笔贷款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已归还 500 万元。

##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1,642,997.36	28,633,317.76

说明：本公司因对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形成的债权在本报告期转为持有该公司的股份 3,012,398 股。2009 年 2 月 14 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民事裁定书（2006）榕执行字第 132-4 号，因北京托普天空科技有限公司与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委托贷款，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一案由法院强制执行，查封冻结了本公司持有的银广夏股票 3,012,398 股。2010 年 2 月 5 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执行裁定书（2006）榕执行字第 132-6 号，法院解除对本公司持有的银广夏公司股票 3,012,398 股的冻结，并将上述股票作价 4.97 元/股过户到北京托普天空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本公司在 2009 年度以法院强制执行作价金额初始确认取得的银广夏股票 3,012,398 股的公允价值，并于本报告期转销。

## 9、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中通华信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朱希铎	软件开发	500万	36.00	36.00	联营企业	--
北京科领时代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何宋彦	科技环保	1110万	45.05	45.05	联营企业	76754309-4
上海四通国际科技商城物业公司	有限责任	上海	王云龙	房地产开发、销售、出租	8000万	30.625	30.625	联营企业	13295431-6
北京四通国际智能建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张迪生	建安施工	1500万	28.67	28.67	联营企业	10202700-1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北京中通华信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	--	--	--
北京科领时代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2,530,006.12	50,707.00	12,479,299.12	--	-125,057.96
上海四通国际科技商城物业公司	193,149,891.11	83,107,673.57	110,042,217.54	11,609,705.00	3,335,174.97
北京四通国际智能建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6,873,998.00	9,595,173.15	7,278,824.85	2,420,255.72	34,110.22

## 10、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42,626,012.44	701,561.22	--	43,327,573.66
对其他企业投资	374,707,226.98	--	--	374,707,226.98
	417,333,239.42	701,561.22	--	418,034,800.6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89,943,243.60	--	--	289,943,243.60
<b>合计</b>	<b>127,389,995.82</b>	<b>701,561.22</b>	<b>--</b>	<b>128,091,557.04</b>

(2) 长期股权投资汇总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本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①对联营企业投资											
北京中通华信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权益法	1,800,000.00	501,050.91	--	501,050.91	36	36	--	501,050.91	--	--
北京科领时代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00,000.00	5,678,713.36	-56,338.61	5,622,374.75	45.05	45.05	--	--	--	--
上海四通国际科技商城物业公司	权益法	1,465,549.15	2,096,011.92	748,120.43	2,844,132.35	30.625	30.625	--	--	--	--
北京四通国际智能建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权益法	29,965,537.85	34,350,236.25	9,779.40	34,360,015.65	28.67	28.67	--	--	--	--
②对其他企业投资											
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46,000,000.00	246,000,000.00	--	246,000,000.00	15.58	15.58	--	246,000,000.00	--	--
北京中关村通信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7,884,974.37	17,884,974.37	--	17,884,974.37	5	5	--	17,884,974.37	--	--
西安航天远征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960,000.00	960,000.00	--	960,000.00	2.29	2.29	--	--	--	28,800.00
中技经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	3,000,000.00	--	3,000,000.00	5	5	--	--	--	--
内蒙古中关村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1,102,252.61	1,102,252.61	--	1,102,252.61	18	18	--	--	--	--
深圳雅都图形软件股份有限	成本法	6,760,000.00	6,760,000.00	--	6,760,000.00	8.05	8.05	--	5,557,218.32	--	--



公司

北京住总市政工程有限责任 公司	成本法	14,000,000.00	14,000,000.00	--	14,000,000.00	22.55	11	派出董事表决权比例未达到 持股比例	--	--	--	
北京中源大通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成本法	57,500,000.00	57,500,000.00	--	57,500,000.00	10	10	--	--	--	--	
深圳市中协油品有限公司	成本法	7,400,000.00	7,400,000.00	--	7,400,000.00	24.67	15	派出董事表决权比例未达到 持股比例	--	--	--	
北京富瑞达资产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	20,000,000.00	--	20,000,000.00	16.67	16.67	--	20,000,000.00	--	--	
北京中天水防水工程有限公 司	成本法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6.5	6.5	--	--	--	--	
<b>合计</b>		<b>412,938,313.98</b>	<b>417,333,239.42</b>		<b>701,561.22</b>	<b>418,034,800.64</b>	--	--	--	<b>289,943,243.60</b>	--	<b>28,800.00</b>

(3)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受限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① 本公司因涉诉事项被法院查封了所持有的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450 万股股份。

② 2005 年本公司以持有的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1 亿股权作为质押担保，接受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新街口支行向本公司发放金额 1 亿元、期限为 1 年的委托贷款，该笔贷款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累计已归还 1000 万元，尚有贷款余额 9000 万元。

③ 由四通集团公司为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申请 9500 万元，期限为 2008 年 9 月 26 日至 2009 年 9 月 25 日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同时本公司以持有的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000 万股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并以中关村科贸中心 6894.82 平方米房产作为抵押担保。该笔贷款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已归还 70,000,964.37 元，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对中关村科贸中心 6894.82 平方米抵押资产全部进行了解押。

## 11、投资性房地产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或计提	自用房地 产或存货 转入	处 置	转为自 用房地 产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83,996,812.14</b>	--	--	<b>13,752,267.42</b>	--	<b>70,244,544.72</b>
1、房屋、建筑物	83,996,812.14	--	--	13,752,267.42	--	70,244,544.72
2、土地使用权	--	--	--	--	--	--
<b>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b>	<b>18,480,360.91</b>	<b>1,051,959.87</b>	--	<b>3,186,736.55</b>	--	<b>16,345,584.23</b>
1、房屋、建筑物	18,480,360.91	1,051,959.87	--	3,186,736.55	--	16,345,584.23
2、土地使用权	--	--	--	--	--	--
<b>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b>	<b>65,516,451.23</b>	<b>-1,051,959.87</b>	--	<b>10,565,530.87</b>	--	<b>53,898,960.49</b>
1、房屋、建筑物	65,516,451.23	-1,051,959.87	--	10,565,530.87	--	53,898,960.49
2、土地使用权	--	--	--	--	--	--
<b>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	--	--	--	--	--
1、房屋、建筑物	--	--	--	--	--	--
2、土地使用权	--	--	--	--	--	--
<b>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b>	<b>65,516,451.23</b>	<b>-1,051,959.87</b>	--	<b>10,565,530.87</b>	--	<b>53,898,960.49</b>
1、房屋、建筑物	65,516,451.23	-1,051,959.87	--	10,565,530.87	--	53,898,960.49
2、土地使用权	--	--	--	--	--	--

说明：

(1) 本期折旧和摊销额 1,051,959.87 元。

(2) 投资性房地产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额 0 元。

## 12、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521,675,689.57</b>	<b>23,620,759.02</b>	<b>20,605,248.51</b>	<b>524,691,200.08</b>
房屋及建筑物	271,541,625.49	--	--	271,541,625.49
机器设备	164,136,433.99	2,248,350.06	1,332,900.00	165,051,884.05
运输工具	38,364,782.80	2,326,854.47	1,182,604.51	39,509,032.76
电子设备及其他	47,632,847.29	19,045,554.49	18,089,744.00	48,588,657.78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25,973,756.97</b>	<b>14,255,397.01</b>	<b>6,523,030.37</b>	<b>233,706,123.61</b>
房屋及建筑物	50,991,734.95	2,796,260.04	--	53,787,994.99
机器设备	128,041,520.10	4,100,968.79	1,280,400.00	130,862,088.89
运输工具	17,897,777.03	1,344,188.31	1,023,236.78	18,218,728.5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042,724.89	6,013,979.87	4,219,393.59	30,837,311.17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95,701,932.60</b>	<b>9,365,362.01</b>	<b>14,082,218.14</b>	<b>290,985,076.47</b>
房屋及建筑物	220,549,890.54	-2,796,260.04	--	217,753,630.50
机器设备	36,094,913.89	-1,852,618.73	52,500.00	34,189,795.16
运输工具	20,467,005.77	982,666.16	159,367.73	21,290,304.2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590,122.40	13,031,574.62	13,870,350.41	17,751,346.61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b>--</b>	<b>--</b>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95,701,932.60</b>	<b>9,365,362.01</b>	<b>14,082,218.14</b>	<b>290,985,076.47</b>
房屋及建筑物	220,549,890.54	-2,796,260.04	--	217,753,630.50
机器设备	36,094,913.89	-1,852,618.73	52,500.00	34,189,795.16
运输工具	20,467,005.77	982,666.16	159,367.73	21,290,304.2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590,122.40	13,031,574.62	13,870,350.41	17,751,346.61

说明:

- (1) 本期折旧额 14,255,397.01 元。
- (2)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924,400 元。
- (3) 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①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所有的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北街1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7,213.70平方米,该土地使用权期末账面余额为7,424,639.86元)、房屋建筑物(面积为18,787.80平方米,该房屋建筑物期末账面余额为48,555,484.99元)为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申请额度为7,920万元,期限为2009年9月25日至2010年9月23日的流动资金贷款。

②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4月向徽商银行马鞍山银泰支行申请额度为672万元,期限为2009年4月24日至2011年4月23日的购车按揭贷款。以25辆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作为抵押,上述资产期末账面余额为11,860,132.92元。

③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12月向徽商银行马鞍山银泰支行申请额度为167万元,期限为2009年12月25日至2011年12月24日的购车按揭贷款。以5辆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作为抵押,上述资产期末账面余额为2,487,857.72元。

④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6月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额度为145万元,期限为2009年6月29日至2011年6月28日的购车按揭贷款。以5辆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作为抵押,上述资产期末账面余额为2,020,699.52元。

⑤ 本公司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中关村建设大厦因该公司诉讼案件被法院查封1,000.00平方米房产,该房产账面余额为1,101.06万元。

### 13、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设备及库房改造	--	--	--	12,400.00	--	12,400.00

(2) 本公司本期无需要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情况。

### 14、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522,098.40	--	--	11,522,098.40
土地使用权	9,546,348.40	--	--	9,546,348.40
软件	746,600.00	--	--	746,600.00
商标著作权	1,229,150.00	--	--	1,229,150.00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3,822,724.80</b>	<b>227,715.36</b>	--	<b>4,050,440.16</b>
土地使用权	2,121,708.54	103,282.20	--	2,224,990.74
软件	471,866.26	124,433.16	--	596,299.42
商标著作权	1,229,150.00	--	--	1,229,150.00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7,699,373.60</b>	<b>-227,715.36</b>	--	<b>7,471,658.24</b>
土地使用权	7,424,639.86	-103,282.20	--	7,321,357.66
软件	274,733.74	-124,433.16	--	150,300.58
商标著作权	--	--	--	--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商标著作权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7,699,373.60</b>	<b>-227,715.36</b>	--	<b>7,471,658.24</b>
土地使用权	7,424,639.86	-103,282.20	--	7,321,357.66
软件	274,733.74	-124,433.16	--	150,300.58
商标著作权	--	--	--	--

说明：

(1) 本期摊销额 227,715.36 元。

(2) 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所有的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北街1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7,213.70 平方米，该土地使用权期末账面余额为 7,424,639.86 元）、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18,787.80 平方米，该房屋建筑物期末账面余额为 48,555,484.99 元）为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申请额度为 7,920 万元，期限为 2009 年 9 月 25 日至 2010 年 9 月 23 日的流动资金贷款。

(3) 本公司本期无需要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 15、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期末减值准备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164,750.18	--	--	5,164,750.18	--
北京中关村青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10,861.57	--	--	1,410,861.57	1,410,861.57
北京中关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7,125,755.78	--	--	7,125,755.78	7,125,755.78

合 计	13,701,367.53	--	--	13,701,367.53	8,536,617.35
-----	---------------	----	----	---------------	--------------

说明：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二、27。

## 16、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12,221,352.32	824,630.16	2,356,319.52	--	10,689,662.96	--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535,346.76	--	768,469.20	--	1,766,877.56	--
房租	7,103,950.10	--	603,949.98	--	6,500,000.12	--
租地费	145,000.03	580,000.00	289,999.98	--	435,000.05	--
场地租赁费	2,603,429.50	--	30,614.10	--	2,572,815.40	--
软件费	2,046.80	--	306.96	--	1,739.84	--
其他	217,512.00	--	24,624.00	--	192,888.00	--
合 计	24,828,637.51	1,404,630.16	4,074,283.74	--	22,158,983.93	--

##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b>递延所得税资产：</b>		
资产减值准备	10,991,128.89	10,991,128.89
可留抵的广告费	8,268,028.29	8,268,028.29
可留抵的亏损	436,031.33	436,031.33
小计	19,695,188.51	19,695,188.51
<b>递延所得税负债：</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760,949.76	3,265,625.35
小计	2,760,949.76	3,265,625.35

###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b>可抵扣时间性差异金额：</b>	
资产减值准备	60,473,267.16
可留抵的广告费	33,072,113.13
可留抵的亏损	1,744,125.32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43,799.04
<b>合 计</b>	<b>84,245,706.57</b>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阿莫斯基金	3,170,021.08	--	--	3,170,021.08
临时设施	2,969,593.56	1,175,579.56	409,988.00	3,735,185.12
<b>合 计</b>	<b>6,139,614.64</b>	<b>1,175,579.56</b>	<b>409,988.00</b>	<b>6,905,206.20</b>

19、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1) 坏账准备	207,211,529.27	1,928,682.53	2,485,966.50	--	206,654,245.30
(2) 存货跌价准备	4,407,072.79	--	--	--	4,407,072.79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9,830.00	--	--	--	39,830.00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89,943,243.60	--	--	--	289,943,243.60
(5) 商誉减值准备	8,536,617.35	--	--	--	8,536,617.35
(6) 其 他	61,724,396.43	--	--	--	61,724,396.43
<b>合 计</b>	<b>571,862,689.44</b>	<b>1,928,682.53</b>	<b>2,485,966.50</b>	<b>--</b>	<b>571,305,405.47</b>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90,000,000.00	90,000,000.00
抵押借款	82,000,000.00	87,000,000.00
保证借款	274,199,035.63	304,200,000.00
<b>合 计</b>	<b>446,199,035.63</b>	<b>481,200,000.00</b>

(2)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资金用途	未按期偿还原因	预计还款期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	24,999,035.63	7.20%	流动资金贷款	资金紧张	自 2010 年 3 月起，每月还款 500 万元，2010 年 10 月底前还清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新街口支行	90,000,000.00	8.0000%	流动资金贷款	资金紧张	--
<b>合 计</b>	<b>114,999,035.63</b>	<b>--</b>	<b>--</b>	<b>--</b>	<b>--</b>

说明：

- ① 本公司用于抵押、质押的财产见附注五、7（4）；10（3）；12（3）；14（2）。
- ② 关联方为本公司借款提供保证的情况见附注六、5（3）。

## 21、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00	15,000,000.00

说明：重大的应付票据金额

承兑协议编号	票面金额	起止日	到期日
YYB122012100007	4,500,000.00	2010-3-30	2010-9-30
YYB122012100009	2,500,000.00	2010-4-12	2010-10-12
YYB122012100021	4,000,000.00	2010-6-25	2010-12-25
YYB122012100021	4,000,000.00	2010-6-25	2010-12-25
合 计	15,000,000.00	--	--

## 22、应付账款

### （1）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460,999,444.26	40.80	482,419,366.90	42.06
1至2年	249,162,992.45	22.05	220,455,389.53	19.22
2至3年	93,707,624.13	8.29	109,459,062.18	9.54
3年以上	326,128,959.49	28.86	334,636,098.33	29.18
合 计	1,129,999,020.33	100.00	1,146,969,916.94	100.00

（2）截至2010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中不存在欠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说明：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主要是本公司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应付未付的工程施工款、材料款等。

## 23、预收款项

### （1）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154,022,656.14	59.12	71,816,886.37	36.91



1至2年	3,430,523.86	1.32	3,846,140.93	1.98
2至3年	77,223,802.10	29.64	80,908,514.41	41.58
3年以上	25,849,381.00	9.92	37,989,174.60	19.53
<b>合 计</b>	<b>260,526,363.10</b>	<b>100.00</b>	<b>194,560,716.31</b>	<b>100.00</b>

(2)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中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3)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中预收本公司关联方款项情况见[附注六、6]。

#### 24、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46,823.56	54,090,980.21	53,685,661.96	10,052,141.81
(2) 职工福利费	--	1,397,945.00	740,274.74	657,670.26
(3) 社会保险费	23,736,156.79	11,527,547.95	11,278,029.86	23,985,674.88
其中：① 医疗保险费	13,785,881.61	3,654,251.13	3,404,544.63	14,035,588.11
② 基本养老保险费	5,896,633.59	7,219,692.47	7,102,357.20	6,013,968.86
③ 补充医疗保险	2,047,447.50	36,540.44	60,159.78	2,023,828.16
④ 年金缴费	--	--	--	--
⑤ 失业保险费	1,017,885.74	325,768.29	313,983.39	1,029,670.64
⑥ 工伤保险费	216,568.13	134,154.72	157,032.64	193,690.21
⑦ 生育保险费	592,610.56	157,140.90	239,952.22	509,799.24
⑧ 补充养老保险	179,129.66	--	--	179,129.66
(4) 住房公积金	9,872,757.19	3,401,731.08	2,831,037.00	10,443,451.27
(5) 辞退福利	--	129,715.00	129,715.00	--
(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300,588.62	722,991.07	438,243.45	11,585,336.24
(7) 非货币性福利	--	--	--	--
(8) 其他	--	--	--	--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b>合 计</b>	<b>54,556,326.16</b>	<b>71,270,910.31</b>	<b>69,102,962.01</b>	<b>56,724,274.46</b>

#### 25、应交税费

税 项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3,750,308.90	5,066,603.84
教育费附加税	4,383,120.74	4,494,235.29
营业税	140,000,847.66	142,548,048.88
资源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13,758.24	10,475,293.57
个人所得税	500,576.79	750,326.05
所得税	9,900,215.76	11,138,906.67



印花税	27,189.80	31,706.90
土地增值税	26,623,598.46	26,792,776.66
文化事业建设费	13,200.00	14,400.00
其他	221,182.64	78,808.45
<b>合 计</b>	<b>195,733,998.99</b>	<b>201,391,106.31</b>

## 26、应付股利

股东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1年未支付原因
应付普通股股利	7,002,152.88	7,002,152.88	尚未支付
应付子公司少数股东股利	2,332,149.00	2,332,149.00	尚未支付
<b>合 计</b>	<b>9,334,301.88</b>	<b>9,334,301.88</b>	--

## 27、其他应付款

###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116,942,761.60	15.93	115,575,552.30	15.49
1至2年	153,164,873.08	20.87	138,082,152.25	18.51
2至3年	323,462,183.41	44.06	348,937,754.93	46.77
3年以上	140,500,135.12	19.14	143,452,977.81	19.23
<b>合 计</b>	<b>734,069,953.21</b>	<b>100.00</b>	<b>746,048,437.29</b>	<b>100.00</b>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	392,463,122.65	379,469,517.87

(3)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欠付本公司关联方款项情况见[附注六、6]。

### (4)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	392,463,122.65	借款	尚未支付
北京泛海信华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往来款	尚未支付
上海四通国际科技商城物业公司	26,816,064.60	往来款	尚未支付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0.00	往来款	尚未支付
福州市恒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050,000.00	往来款	尚未支付
<b>合 计</b>	<b>481,329,187.25</b>	--	--

##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64,749.16	4,919,736.9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270,000.00	19,820,000.00
<b>合 计</b>	<b>10,734,749.16</b>	<b>24,739,736.92</b>

###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①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417,499.98	834,999.96
保证借款	1,680,000.00	3,360,000.00
信用借款	367,249.18	724,736.96
<b>合 计</b>	<b>2,464,749.16</b>	<b>4,919,736.92</b>

#### ②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9-6-30	2010-12-20	人民币	5.40	--	367,249.18	--	724,736.96
徽商银行马鞍山银泰支行	2009-4-24	2010-12-25	人民币	5.67	--	1,680,000.00	--	3,360,000.00
徽商银行马鞍山银泰支行	2009-12-25	2010-12-25	人民币	5.40	--	417,499.98	--	834,999.96
<b>合 计</b>	--	--	--	--	--	<b>2,464,749.16</b>	--	<b>4,919,736.92</b>

#### ③ 公司用于抵押、质押的财产:

A.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6月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额度为145万元,期限为2009年6月29日至2011年6月28日的购车按揭贷款。以5辆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作为抵押,上述资产期末账面余额为2,020,699.52元。

B.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4月向徽商银行马鞍山银泰支行申请额度为672万元,期限为2009年4月24日至2011年4月23日的购车按揭贷款。以25辆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作为抵押,上述资产期末账面余额为11,860,132.92元。

C.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12月向徽商银行马鞍山银泰支行申请额度为167万元,期限为2009年12月25日至2011年12月24日的购车按揭贷款。以5辆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作为抵押,上述资产期末账面余额为2,487,857.72元。

##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借款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期末余额
卖出回购房款	2008-12-25 至 2010-10-10	60,460,791.76	8,270,000.00
<b>合计</b>	--	<b>60,460,791.76</b>	<b>8,270,000.00</b>

## 29、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1,252,500.02	1,670,000.00
保证借款	2,800,000.00	4,480,000.00
信用借款	744,526.41	1,102,014.19
<b>小计</b>	<b>4,797,026.43</b>	<b>7,252,014.19</b>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64,749.16	4,919,736.92
<b>合计</b>	<b>2,332,277.27</b>	<b>2,332,277.27</b>

###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9-6-30	2011-6-29	人民币	5.40	--	744,526.41	--	1,102,014.19
徽商银行马鞍山银泰支行	2009-4-24	2011-4-24	人民币	5.67	--	2,800,000.00	--	4,480,000.00
徽商银行马鞍山银泰支行	2009-12-25	2011-12-24	人民币	5.40	--	1,252,500.02	--	1,670,000.00
<b>合计</b>	--	--	--	--	--	<b>4,797,026.43</b>	--	<b>7,252,014.19</b>

说明: 公司用于抵押、质押的财产见附注五、28(1)③。

## 30、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限	初始金额	期末数	期初数
科技部 GSM 无线公众网的信息终端项目划款	--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卖出回购房款	--	60,460,791.76	8,270,000.00	19,820,000.00
<b>小计</b>	--	<b>62,460,791.76</b>	<b>10,270,000.00</b>	<b>21,820,000.00</b>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	60,460,791.76	8,270,000.00	19,820,000.00
<b>合 计</b>	--	<b>2,000,000.00</b>	<b>2,000,000.00</b>	<b>2,000,000.00</b>

### 31、专项应付款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备注
信息产业部电子基金	4,000,000.00	--	600,000.00	3,400,000.00	--
缓控释制剂技术项目经费	5,750,000.00	--	--	5,750,000.00	--
飞赛乐项目专项扶持资金	1,500,000.00	--	--	1,500,000.00	--
<b>合 计</b>	<b>11,250,000.00</b>	--	<b>600,000.00</b>	<b>10,650,000.00</b>	--

### 32、预计负债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外提供担保	56,611,028.90	0.00	14,971,618.06	41,639,410.84

说明：本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计提预计负债的说明见附注七、2。

### 33、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政府补贴	1,735,196.99	514,256.67

说明：

(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本期收到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拨付的无障碍改造政府补助资金 400,500.00 元，按相关资产的受益期限 3 年进行摊销，截止期末未摊销余额为 146,833.34 元。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本期收到北京市商务局拨付的地下车场补助 1,872,000.00 元，按相关资产的受益期限 33 个月进行摊销，截止期末未摊销余额为 1,588,363.65 元。

### 34、股本

股份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74,846,940.00	--	--	--	--	--	674,846,940.00

说明：本报告期，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 35、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股本溢价	873,360,892.94	--	--	873,360,892.94
其他资本公积	52,447,847.64	430.65	1,339,284.58	51,108,993.71
<b>合 计</b>	<b>925,808,740.58</b>	<b>430.65</b>	<b>1,339,284.58</b>	<b>924,469,886.65</b>

说明：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是因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期其他权益变动，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的资本公积增加 430.65 元；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减少是因为本公司子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其对应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动净额减少 1,339,284.58 元。

### 36、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83,015,164.70	--	--	83,015,164.70

###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953,109,196.73	941,695,418.16
其他业务收入	45,394,067.44	36,635,271.66
营业成本	772,899,019.22	734,567,276.62

#### (2) 按行业划分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房地产开发及建安施工	713,207,745.65	629,138,953.08	763,802,957.71	652,750,711.05
生物医药	154,873,246.09	29,187,465.32	149,319,374.03	31,666,005.35
物业管理	5,312,740.98	4,416,833.65	6,658,081.12	5,248,299.61
软件开发	3,348,757.05	2,657,402.30	3,294,185.05	2,596,674.60
广告服务	2,392,270.00	185,023.33	2,743,497.00	97,542.45
其他	119,368,504.40	107,313,341.54	52,512,594.91	42,208,043.56
<b>合 计</b>	<b>998,503,264.17</b>	<b>772,899,019.22</b>	<b>978,330,689.82</b>	<b>734,567,276.62</b>

####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罗顿沙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2,202,106.00	12.24
鄂尔多斯神华神东房地产开发公司	49,600,000.00	4.97

新恒基（沈阳）置业有限公司	63,685,355.07	6.38
重庆中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605,974.20	5.07
北京力维凯斯凯亚房地产有限公司	27,665,986.00	2.77
<b>合 计</b>	<b>313,759,421.27</b>	<b>31.42</b>

### 38、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22,628,012.63	24,404,781.53	应税收入的 3%、5%
土地增值税	182,846.74	386,306.14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46,743.27	3,543,258.17	应纳流转税的 5%、7%
教育费附加	1,477,848.02	1,549,695.22	应纳流转税的 3%
文化事业建设费	71,768.10	127,477.23	应税收入的 6%
其他	9,314.89	0.00	--
<b>合 计</b>	<b>27,416,533.64</b>	<b>30,011,518.29</b>	--

### 39、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8,403,940.50	23,966,360.77
减：利息资本化	--	--
减：利息收入	214,989.60	2,190,553.37
承兑汇票贴息	--	--
汇兑损失	1,963.22	--
减：汇兑收益	--	--
手续费	1,298,932.31	1,113,204.67
<b>合 计</b>	<b>29,489,846.43</b>	<b>22,889,012.07</b>

### 40、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坏账损失	-557,283.97	414,597.03
(2) 存货跌价损失	--	--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b>合 计</b>	<b>-557,283.97</b>	<b>414,597.03</b>

### 41、投资收益

####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800.00	28,8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01,561.22	-1,269,907.5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77,597.69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63,474.20	163,474.20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b>合 计</b>	<b>893,835.42</b>	<b>-1,955,231.02</b>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西安航天远征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8,800.00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北京科领时代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56,338.61	-76,417.85	亏损减少
上海四通国际科技商城物业公司	748,120.43	-1,051,643.58	经营利润增加
北京四通国际智能建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9,779.40	-141,846.10	经营利润增加
<b>合 计</b>	<b>701,561.22</b>	<b>-1,269,907.53</b>	

4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28,494.33	109,422.1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8,494.33	109,422.13
债务重组利得	--	--
政府补助	1,697,408.16	2,978,007.06
违约金及赔款	--	--
周转材料处置利得	--	--
罚款收入	319.00	--
其他	1,143,341.86	787,762.20
<b>合 计</b>	<b>2,969,563.35</b>	<b>3,875,191.39</b>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收返还	1,266,938.48	2,978,007.06
无障碍改造政府补助基金	146,833.33	
地下停车场改造补助	283,636.35	
<b>合 计</b>	<b>1,697,408.16</b>	<b>2,978,007.06</b>

4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2,271.10	53,597.4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2,271.10	53,597.4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预计负债支出		
公益性捐赠支出		
罚款和赔偿	1,162,253.86	
其他	28,635.56	2,834,180.17
<b>合 计</b>	<b>1,243,160.52</b>	<b>2,887,777.64</b>

#### 44、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7,497,869.94	2,924,610.63
递延所得税调整	0.00	0.00
<b>合 计</b>	<b>7,497,869.94</b>	<b>2,924,610.63</b>

#### 45、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代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775,835.37	14,372,832.68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758,256.44	-256,153.14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P1-F	17,578.93	14,628,985.82
稀释事项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3	--	--
稀释事项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4	--	--
期初股份总数	S0	674,846,940.00	674,846,94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	--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	--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	--
报告期缩股数	Sk	--	--

报告期月份数	M0	--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_0+S_1+S_i \cdot M_i/M_0-S_j \cdot M_j/M_0-S_k$	674,846,940.00	674,846,940.00
加：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1	--	--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_2=S+X_1$	674,846,940.00	674,846,94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_1=P_1/S$	0.0011	0.02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_2=P_2/S$	0.0000	0.0217

#### 46、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2,018,702.33	3,717,197.88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504,675.58	-874,586.97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b>小 计</b>	<b>-1,514,026.75</b>	<b>2,842,610.91</b>
二、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4,266.60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b>小 计</b>	<b>--</b>	<b>4,266.60</b>
三、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	--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	--
<b>小 计</b>	<b>--</b>	<b>--</b>
四、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五、其他	--	--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b>小 计</b>	<b>--</b>	<b>--</b>



合 计	-1,514,026.75	2,846,877.51
-----	---------------	--------------

#### 47、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收契税和公共维修基金	445,003.57	--
北京天利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往来款	--	41,564,005.50
租户押金及其他代收项目	--	14,687,574.43
珠海国利工贸有限公司	--	14,000,000.00
解冻资金	1,561,810.84	--
其他往来款	51,981,484.26	75,422,241.37
<b>合计</b>	<b>53,988,298.67</b>	<b>145,673,821.30</b>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往来款	--	20,000,000.00
其他往来款	10,034,035.37	5,582,888.13
费用性支出	75,794,912.24	70,585,562.01
代收契税和公共维修基金支付	2,288,701.50	--
<b>合计</b>	<b>88,117,649.11</b>	<b>96,168,450.14</b>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14,989.60	626,904.59
<b>合计</b>	<b>214,989.60</b>	<b>626,904.59</b>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405.00	26.50
<b>合计</b>	<b>405.00</b>	<b>26.50</b>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高新企业专项资金补助	--	28,100.00

销售回购房款	--	37,605.23
<b>合计</b>	<b>--</b>	<b>65,705.23</b>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	1,298,932.31	1,051,750.47
<b>合计</b>	<b>1,298,932.31</b>	<b>1,051,750.47</b>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6,027,806.80	15,970,378.0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57,283.97	414,597.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307,356.88	13,108,915.92
无形资产摊销	227,715.36	289,298.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74,283.74	5,470,169.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76,223.23	-109,386.9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2,961.7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489,846.43	22,889,012.0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3,835.42	1,955,231.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4,675.59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05,774.45	32,680,839.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171,377.72	-107,610,915.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037,040.38	171,163,467.64
其他	1,561,810.84	-443,91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4,983,309.95</b>	<b>155,830,650.11</b>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4,346,908.24	137,961,086.2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48,009,803.25	77,540,172.1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662,895.01	60,420,914.11

说明: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被冻结保证金账户四个, 存款金额 7,056,124.38 元, 因涉诉事项被法院冻结账户十个, 存款金额 1,269,033.35 元。除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外, 本公司在银行存款或现金运用方面未受到其他限制。

##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黄秀虹	项目投资	72634157-6

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2.7508	22.7508	黄光裕(曾用名黄俊烈)

报告期内, 母公司注册资本变化如下: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额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中关村青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刘冰洋	信息咨询服务	8000万元	88.75	88.75	70024015-2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刘冰洋	混凝土制造销售	3000万元	100.00	100.00	72260490-6
北京中关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刘冰洋	计算机应用服务	9935.4万元	100.00	100.00	71774875-3



中关村科技

中关村科技软件有限公司	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段永基	计算机应用服务	10000万元	51.00	51.00	73935128-X
北京中科泰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刘冰洋	物业管理	300万元	100.00	100.00	75011822-7
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刘冰洋	物业管理	300万元	100.00	100.00	75822378-5
成都中关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张宏斌	房地产开发、建安施工	5000万元	100.00	100.00	68900841-5
中关村科技发展(大连)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	邹晓春	房地产开发、建安施工	3000万元	100.00	100.00	69144473-4
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邹晓春	土木工程建筑	40000万元	94.00	94.00	72261179-4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刘冰洋	医药制造	21000万元	100.00	100.00	10194228-3

### 3、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见附注五、9。

###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4810251-7
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3368694-6
重庆中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4286913-5
新恒基(沈阳)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家庭成员的其他企业	78008268-3
北京中关村通信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72260579-X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子公司	72260971-5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为关联方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重庆中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	50,605,974.20	7.94	20,023,300.00	3.15
新恒基(沈阳)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	63,685,355.07	10.00	--	--
<b>合计</b>			<b>114,291,329.27</b>	<b>17.94</b>	<b>20,023,300.00</b>	<b>3.15</b>

####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本公司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中关村科贸中心大厦 5 层	115,466,737.17	2007 年 12 月 1 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3,305,840.76	市场价	较小
-----	----------	---------------	----------------	-----------------	------------------	--------------	-----	----

###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说明
本公司	北京中关村通信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00.00	2002 年 3 月 26 日	2005 年 3 月 25 日	否	
本公司 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2010 年 5 月 26 日	2013 年 5 月 25 日	否	说明 A
本公司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2,000,000.00	2009 年 7 月 13 日	2012 年 7 月 12 日	否	说明 B
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9,200,000.00	2009 年 9 月 25 日	2012 年 9 月 23 日	否	
<b>合 计</b>		<b>601,200,000.00</b>				

说明:

A、本期本公司为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支行的 17000 万元借款提供 17000 万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亦为该笔借款提供了 17000 万连带责任保证。

B、本期本公司为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南磨房支行的 8200 万元借款以本公司持有的中关村科贸中心大厦 7 层房产为抵押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科目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	新恒基（沈阳）置业有限公司	1,528,230.52	722,419.49
	重庆中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11,137.71	--
其他应收款	重庆中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57,804.17	4,068,490.17
预收账款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69,422,656.20	72,728,496.96
其他应付款	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	392,463,122.65	379,469,517.87
	重庆中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423,414.07	432,140.92
	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	--	637,946.23

## 七、或有事项

###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为 12 件，涉及标的人民币 14,359.27 万元。就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可能支付的款项，本公司已计提相应的负债。

##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 (1) 母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序号	被担保单位	金额 (万元)	贷款行	借款起始期	借款终止期	反担保财产
(1)	北京国信华电物资贸易公司	995.00	农业银行西城支行	2002-4-29	2002-11-30	说明 A
(2)	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	1,500.00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闽都支行	2001-8-23	2002-8-23	说明 B
(3)	北京中华民族园蓝海洋有限责任公司	2,935.10	农村信用合作总社	2000-7-26	2001-8-26	说明 C
(4)	中关村科技贸易中心商品房承购人	256.00	华夏银行北京分行中轴路支行	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		说明 D
(5)	中关村科技贸易中心商品房承购人	1,483.52	中国建设银行建国支行	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		说明 D
(6)	蓝筹名座商品房承购人	1,217.75	中国建设银行建国支行	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		说明 D
(7)	中关村科技贸易中心商品房承购人	165.00	中国银行北京分行海淀支行	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		说明 D
(8)	中关村科技贸易中心商品房、蓝筹名座、蓝筹名居承购人	10,239.21	中国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公主坟支行	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		说明 D
(9)	蓝筹名座商品房承购人	1,675.00	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		说明 D
小计		20,466.58				

说明：

A、本公司为北京国信华电物资贸易中心（以下简称“国信公司”）于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西城支行的 3350 万元人民币承兑汇票提供 2345 万元人民币担保一案，由于国信公司不能按时还款，农行西城支行分别于 2002 年 11 月 11 日及 2003 年 1 月 2 日起诉国信公司及本公司，要求国信公司还款，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经法院调解，西城支行同意国信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 350 万及利息，2003 年 8 月 14 日前偿还 1995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国信公司还款 350 万元，本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代为还款 1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的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1600 万股股权已被法院查封。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计提了 1995 万元预计负债。

B、2000 年 6 月 19 日，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公司”）为本公司出具反担保书，表明如本公司为其在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华电公司将以自己开发的友谊大厦可销售面积 3 万平方米抵押给本公司做反担保。2001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福建分行闽都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华电公司在中信银行福州分行的 1500 万元委托贷款提供担保，该贷款期限为 2001 年 8 月 23 日至 2002 年 8 月 23 日，华电公司逾期未能还款。2004 年委托方北京托普天空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对本公司做为第三人诉讼，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2 月作出终审判决，判决本公司对华电公司所欠托普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8 年 11 月 18 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本公司持有的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2,251,668 股，2009 年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上述股票处置收益 10,744,353.06 元支付北京托普天空科技有限公司。2009 年 2 月 14 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冻结了本公司持有的银广夏股票 3,012,398 股。2010 年 2 月 5 日福建省福



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上述股票作价 14,971,618.06 元过户到北京托普天空公司名下。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计提了 28,054,368.39 元预计负债。

C、本公司因为北京中华民族园蓝海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洋公司”）在北京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营业部（以下简称“农信社”）的 3000 万借款提供担保而被农信社起诉要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3 年 3 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3)一中民初字第 44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对蓝海洋公司在农信社的 3000 万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目前法院准备拍卖蓝海洋项目，因该项目土地的权属问题，具体拍卖方案尚在研究中。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计提了 3000 万元预计负债。

D、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为银行向商品房承购人发放的总额为 15,036.48 万元个人住房抵押贷款提供保证，该保证责任将在商品房承购人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并办妥抵押登记后解除。

## (2) 对联营及参股公司担保事项

序号	被担保单位	金额(万元)	贷款行	借款起始期	借款终止期	反担保财产
(1)	北京中关村通讯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	建行天津市分行	2002-3-26	2003-3-25	说明
(2)	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建设银行北京建国支行	2010-5-26	2011-5-25	--
(3)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200.00	北京农业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磨房支行	2009-7-13	2010-7-12	--
小计		52,200.00				

说明：

2002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之参股公司 - 北京中关村通信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网络，本公司持有其 5% 股权）向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以下简称：天津建行）贷款 2.7 亿元，该笔贷款已于 2003 年 3 月 25 日到期，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为保证本公司合法权益，规避担保风险，经协商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海德）的全体股东张明赓、孙英斌、马秋生、蓝瑞恒同意以其持有的重庆海德 100% 股权质押给本公司作为本公司对上述天津建行 2.7 亿元担保的反担保；同时珠海国利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国利，其持有中关村网络 22.5% 股权）出具书面《担保函》，为本公司对上述天津建行 2.7 亿元担保提供反担保。

重庆海德股权质押合同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珠海国利的担保函已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收到。



重庆海德拥有的重庆海德大酒店评估值已超出本公司 2.7 亿元的全部担保责任，如果本公司在上述天津建行 2.7 亿元担保中产生实际经济损失，本公司有权处置重庆海德股权或资产弥补本公司实际经济损失。如果本公司处置重庆海德股权或资产后仍不足以弥补本公司实际经济损失，本公司有权向珠海国利追偿。

### (3) 子公司对外担保

担保单位：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被担保单位	金额(万元)	贷款发放单位	借款起始期	借款终止期	反担保财产
(1)	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武汉分行	2003-06-25	2013-06-24	民生集团提供反担保
(2)	力鸿生态家园公寓商品房承购人	3,091.20	交通银行公主坟支行	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		说明
小计		49,091.20				

说明：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为银行向商品房承购人发放的总额为 3,091.20 万元个人住房抵押贷款提供保证，该保证责任将在商品房承购人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并办妥抵押登记后解除。

### 3、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 八、承诺事项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 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0,167,632.21	98.46	--	44,361,193.29	96.89	--
1 至 2 年	--	--	--	--	--	--



2至3年	--	--	--	50,170.54	0.11	501.71
3至4年	50,170.54	0.10	501.71	5,186.20	0.01	5,186.20
4至5年	5,186.20	0.01	5,186.20	--	--	--
5年以上	729,649.00	1.43	729,649.00	1,369,642.00	2.99	1,369,642.00
<b>合计</b>	<b>50,952,637.95</b>	<b>100.00</b>	<b>735,336.91</b>	<b>45,786,192.03</b>	<b>100</b>	<b>1,375,329.91</b>

(2)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	--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734,835.20	1.44	734,835.20	100.00	1,374,828.20	3.00	1,374,828.20	100.00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50,217,802.75	98.56	501.71	--	44,411,363.83	97.00	501.71	--
<b>合 计</b>	<b>50,952,637.95</b>	<b>100.00</b>	<b>735,336.91</b>	<b>1.44</b>	<b>45,786,192.03</b>	<b>100.00</b>	<b>1,375,329.91</b>	<b>3.00</b>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购房尾款	734,835.20	734,835.2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4) 截至2010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167,632.21	一年以内	98.46
张志鸿	非关联方	377,189.00	五年以上	0.74
赵仁贤	非关联方	200,000.00	五年以上	0.39
马俊香	非关联方	126,670.00	五年以上	0.25
刘莉	非关联方	15,544.00	五年以上	0.03
<b>合 计</b>	<b>--</b>	<b>50,887,035.21</b>	<b>--</b>	<b>99.87</b>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50,167,632.21	98.46

## 2、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59,132,805.27	54.53	30,535.03	347,497,739.83	53.39	30,535.03
1至2年	241,331,608.56	36.64	22,326.76	241,331,608.56	37.08	22,326.76
2至3年	7,022,396.04	1.07	41,763.87	7,022,396.04	1.08	41,763.87
3至4年	3,061,536.60	0.46	15	3,061,536.60	0.47	15.00
4至5年	5,274,015.06	0.80	3,922,942.03	5,274,015.06	0.81	3,922,942.03
5年以上	42,764,902.85	6.49	45,606,663.85	46,667,602.85	7.17	45,606,663.85
<b>合计</b>	<b>658,587,264.38</b>	<b>100.00</b>	<b>49,624,246.54</b>	<b>650,854,898.94</b>	<b>100.00</b>	<b>49,624,246.54</b>

### (2)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7,437,164.54	4.17	27,437,164.54	100.00	27,437,164.54	4.22	27,437,164.54	1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22,038,432.14	3.35	22,038,432.14	100.00	22,038,432.14	3.39	22,038,432.14	100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609,111,667.70	92.49	148,649.86	0.02	601,379,302.26	92.39	148,649.86	0.02
<b>合计</b>	<b>658,587,264.38</b>	<b>100.00</b>	<b>49,624,246.54</b>	<b>7.53</b>	<b>650,854,898.94</b>	<b>100</b>	<b>49,624,246.54</b>	<b>7.62</b>

###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往来款	47,208,708.60	47,208,708.6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代垫款项	2,266,888.08	2,266,888.08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b>合计</b>	<b>49,475,596.68</b>	<b>49,475,596.68</b>	<b>--</b>	<b>--</b>

(4) 截至2010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543,170,728.72	二年以内	82.48%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32,848,826.78	五年以内	4.99%
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472,896.66	一年以内	4.32%
国企建隆公司	非关联方	27,437,164.54	五年以上	4.17%
北京中科泰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4,221,454.45	一年以内	0.64%
<b>合 计</b>	--	<b>636,151,071.15</b>	--	<b>96.59%</b>

(6)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543,170,728.72	82.48%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2,848,826.78	4.99%
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8,472,896.66	4.32%
北京中科泰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4,221,454.45	0.64%
中关村科技发展（大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1,710.00	0.00%
<b>合 计</b>	--	<b>608,735,616.61</b>	<b>92.43%</b>

###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本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①对子公司投资											
北京中关村青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71,000,000.00	71,000,000.00	--	71,000,000.00	88.75	88.75	--	--	--	--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4,000,000.00	24,000,000.00	--	24,000,000.00	80.00	80.00	--	--	--	--
北京中关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57,218,080.21	57,218,080.21	--	57,218,080.21	57.50	57.50	--	57,218,080.21	--	--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07,900,000.00	207,900,000.00	--	207,900,000.00	99.00	99.00	--	--	--	--
中关村科技软件有限公司	成本法	51,000,000.00	51,000,000.00	--	51,000,000.00	51.00	51.00	--	--	--	--
北京中科泰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0,000.00	3,464,025.00	--	3,464,025.00	100.00	100.00	--	--	--	--
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	成本法	36,832.72	36,832.72	--	36,832.72	92.00	92.00	--	--	--	--
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337,115,391.54	337,115,391.54	--	337,115,391.54	94.00	94.00	--	--	--	--
成都中关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45,000,000.00	45,000,000.00	--	45,000,000.00	90.00	90.00	--	--	--	--
中关村科技发展（大	成本法	27,000,000.00	27,000,000.00	--	27,000,000.00	90.00	90.00	--	--	--	--



中关村科技

连)有限公司

②对联营企业投资

北京中通华  
信信息安全  
技术有限公司

权益法	1,800,000.00	501,050.91	--	501,050.91	36.00	36.00	--	501,050.91	--	--
-----	--------------	------------	----	------------	-------	-------	----	------------	----	----

③对其他企业投资

中关村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46,000,000.00	246,000,000.00	--	246,000,000.00	15.58	15.58	--	246,000,000.00	--	--
-----	----------------	----------------	----	----------------	-------	-------	----	----------------	----	----

北京中关村  
通信网络发  
展有限责任  
公司

成本法	17,884,974.37	17,884,974.37	--	17,884,974.37	5.00	5.00	--	17,884,974.37	--	--
-----	---------------	---------------	----	---------------	------	------	----	---------------	----	----

西安航天远  
征流体控制  
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960,000.00	960,000.00	--	960,000.00	2.29	2.29	--	--	--	28,800.00
-----	------------	------------	----	------------	------	------	----	----	----	-----------

合计	1,087,715,278.84	1,089,080,354.75	--	1,089,080,354.75	--	--	--	321,604,105.49	--	28,800.00
----	------------------	------------------	----	------------------	----	----	----	----------------	----	-----------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7,870,298.00	38,609,270.00
其他业务收入	42,663,276.60	36,271,742.78
营业成本	29,191,598.00	43,381,974.06

##### (2) 按行业划分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房地产开发	60,533,574.60	29,191,598.00	74,881,012.78	43,381,974.06

##### (3) 按地区划分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及东北地区	60,533,574.60	29,191,598.00	74,881,012.78	43,381,974.06
合 计	60,533,574.60	29,191,598.00	74,881,012.78	43,381,974.06

#####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 A	7,500,000.00	12.39
客户 B	4,966,965.00	8.21
客户 C	4,039,525.00	6.67
客户 D	3,588,000.00	5.93
客户 E	3,621,228.00	5.98
合 计	23,715,718.00	39.18

#### 5、投资收益

#####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800.00	28,8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合 计	28,800.00	28,800.00

#####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西安航天远征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8,800.00	28,800.00

####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1,828,040.04	920,740.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839,675.56	2,597,884.95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23,463.64	952,897.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068.94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2,961.7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242,803.76	6,389,990.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800.00	-28,8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446,246.63	32,303,293.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139,311.01	92,695,452.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051,815.42	-18,078,681.25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8,334,292.06</b>	<b>117,805,740.24</b>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7,730,236.95	52,870,526.2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935,625.38	3,662,476.6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17,205,388.43</b>	<b>49,208,049.56</b>

#### 十、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6,223.2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政府补助	1,697,408.16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228.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726,402.8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47,562.4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78,840.4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620,584.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58,256.44

##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1%	0.001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0%	0.0000	--

其中，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代 码	报 告 期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775,835.37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758,256.44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P1-F	17,578.9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0	691,078,440.74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i	--
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
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
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Ek	--
其他净资产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k	--
报告期月份数	M0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E1	690,515,422.1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E2 = E0 + P1/2 + Ei * Mi/M0 - Ej * Mj/M0 + Ek * Mk/M0$	690,796,931.4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Y1=P1/E2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Y2=P2/E2	0.00%

## 十一、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批准。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13 日